

A S

# 联合国

## 大会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7/968  
S/26033  
2 July 199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四十八年

议程项目36

中美洲局势:

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 秘书长的说明

1. 本文附件载有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截至1993年4月30日的报告。S/23999号文件第3段决定联萨观察团有关《关于人权的圣何塞协议》(A/44/971-S/21541, 附件)的工作将是另一系列报告的主题。

## 一、导 言

1. 第六次报告指出，从1993年2月开始，“为了更经常地向秘书长和大会报告有关《圣何塞协议》(A/44/971-S/21541, 附件)和其他和平协定有关人权部分的执行情况，人权司将提出季度报告”。第七次报告所述期间从1993年2月到4月，由人权司迭戈·加西亚-萨扬主任根据这项决定提出的。

2. 在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真相委员会按照墨西哥和查普尔特佩克和平协定赋予的职权提出了1980年以来发生的严重暴力事件的调查报告。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对萨尔瓦多社会的影响也许是本报告所期间(2月、3月和4月)最重大的人权发展，然而它却再度指出和平与民主的发展必先要建立确保有效行使人权的制度。除了这种性质的报告所引起的种种反应之外，最重要的是有关各方——由共和国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安总统代表的政府和马解阵线——已经将它视为和平协定和建立民主的一个组成部分，其中所载的建议包括人权司提出的建议必须作为原则事项加以落实。

3. 本报告的结构实质上与第六次的报告没有差别。关于司法行政问题，报告载有司法部门认为重大领域的人身保护令和违反正当程序保障的两项实况分析。这两项分析都有积极的目的，试图在诊断症候的层次上推动和平协定所建立而在1991年通过宪政改革时开始实施的司法制度的现代化和革新工作。

4. 至于核查个人自由和基本人权方面，报告证实在某些人权范围内，人权的享有逐步有改进趋势的同时，违反事件——其中有些相当严重并且是有计划的——却继续存在。

5. 有关各方按照《圣何塞协议》的规定承诺尽早考虑观察团的任何建议。《圣何塞协议》的条款对积极核查作为实际而有效的工作的构想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这个构想正确地根据以下的可能性而形成：核查的结果可能推动规范性改革、行政安排、可供选择的政策和行为，有助解决问题和提高人权享有的水平。因此，人权司的建议并没有与有关各方和萨尔瓦多整体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脱节。相反，这些

建议反映了整个民族要求立法改革,作出政治或行政决定以及订立体制行为守则以迈向建立一个能够保障人权的国家的共同意见。

6. 有鉴于此,本报告除了已有的建议外,似不应再提出新的建议,因为原有的建议数目已经够多了,而应当强调的是,制定具体的行动方针促进这些建议的落实,这才是联萨观察团进行积极核查工作的最优先事项。

## 二、对局势的全面评估

7. 人权司在前一份报告中审查了萨尔瓦多人权的总体趋势,其中提到的两个方面似乎对执行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和平协定具有实质性影响。

8. 首先,充分执行和平协定,巩固民主生活和法治之间的相互关系是社会、政治和机构“环境”的基本组成部分,这是有效监督人权合法性的先决条件。

9. 第二,作为前面假设的结论有人指出,令人不安的是,仍有人阻挠现有的改善趋势以及将这种改善扩大到权利范围的作法,而能否持续不断地推动现有改善趋势则取决于能否以持续的步伐执行和平协定。这一点尤其重要,如果我们考虑到所注意到的积极趋势也许与保护制度有关,其中联萨观察团的存在本身就意义重大。

10. 提出第六份报告后的发展趋势证实了这些评论正确可靠。2月、3月和4月份存在的基本趋势继续说明现有的局势是一个相互矛盾的局势,尽管正在取得进展,但是与此同时,仍有使联萨观察团、萨尔瓦多人权团体和国际社会感到不安的事件和情况发生,其中一些还十分严重。

11. 从积极方面看,我们继续注意到在酷刑和强迫失踪方面仍在不断改善。人权司在第六份报告中经过核实证明,从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没有记载任何这类侵犯事件。这一积极发展证实了几个月前就注意到的趋势。

12. 在2月、3月和4月期间,在强迫失踪方面也证实了这一非常令人鼓舞的结果。但是已证实有一起酷刑案件,还有几起杀人案件,其中明确显示受害者的临死前受到酷刑。这些行为引起萨尔瓦多教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关注,政府也对此感到震惊,

因为它设想这一行为也许意味着要走回头路。

13. 让我们继续谈一谈积极趋势，众所周知，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正在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其自主权似乎正在得到加强，这对行使其职能是完全必要的；更重要的是，它已开始赢得民心。

14. 此外，还应注意到司法部在促进司法改革方面所采取的值得赞扬的行动，它首先按照和平协定中所载的条款，开始进行宪法改革。司法部提出的有关规范的提议不仅包括具体倡议，也包括了实质性的改革措施，它反映司法部不仅愿意执行协定，而且还愿意使司法行政现代化，以保障人权。

15. 在衡量尺度方面，明显存在各种令人担忧的行为。这些行为有些与具体权利范围有关，但其侵犯的事件（生活权利、保持尊严的权利、安全权利、任意拘留、对法定诉讼程序的侵犯）已呈下降趋势，另一些行为则与更加普遍的不容忍态度的死而复活有关，这些态度与将和平协定作为促进国家协调一致的手段以便巩固法制和民主生活是背道而驰的。

1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事件和局势中有两项对全国的生活产生了影响。一方面发生了十几起显然有组织的杀人事件，另一方面，在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报告发表以后，有些反应是公开反对和平协定的。

17. 关于所发生的严重侵犯生活权利的事件，萨尔瓦多教会和非政府组织已拉响警报，防止所谓的行刑队的复活。

18. 尽管在联萨观察团核查的多数案件中已排除了行刑队的存在，毫无疑问所发生的杀人事件显然是有组织的，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与过去行刑队所使用的方法和程序相同。

19. 对调查真相委员会的报告给予国家和社会的影响，各方反应有所不同。不能容忍的某些团体通过付费广告公开进行威胁。有些国家机构代表也采取对抗态度。所有这些已制造了相对紧张的气氛，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认为令人不安的是，这将重新出现社会分化。

20. 但是在其正式声明中，有关各方都通过其最高级代表表明愿意接受和平进程规定的义务。共和国总统指出，报告中的建议必须执行，因此，政府自然会在宪法条款的框架内为其采取行动。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表示决心全面执行各项建议。为此，各方再一次拟订了和解和民族谅解的进程，将其作为再一次推动和平协定的执行的唯一手段。

21. 在人权享有方面存在着长处和短处并不说明目前的局势正处于腹背受敌，进退两难的窘境。这无非表明了过渡到民主的复杂性，在此进程中，在享有人权方面，特别是与执行和平协定之前的局势相比，已取得重大进展；但是与此同时，在以同样的精力对付一些问题和行为时仍存在不足和困难，这些问题和行为是长时期始终处于暴力局势下形成的。

### 三、对人权局势积极核查的分析

#### A. 生命的权利

##### 1. 因违反司法保证而造成的死亡以及 即决处决、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

22. 在本报告所述3个月期间，进行积极核查的结果表明，第六次报告中关于违反生命权利的可受理控诉一段所指出的基本倾向普遍依然存在。

23. 情况表明，对违反生命权利、人的尊严与安全的控诉案全部被认为是第一类控诉，占所有被宣布可受理控诉案中的49.8%。

24. 这些数字的分类情况表明对违反生命权利的控诉占19.7%，对侵犯个人尊严权利的控诉案占18.91%，对侵犯个人安全的控诉案占11.19%。必须提请注意对生命权利的控诉案数目增加的情况。在第六次报告所述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期间，关于生命权利的控诉案平均占所有被宣布可受理案件中的7.16%。在本报告所述三个月内，这一比例已有增加，现在这类控诉案占所有控诉案中的19.7%（在萨尔瓦多，该

数目为26.92%，在乌苏卢坦为33.33%）。

25. 这些指数应结合其他有关普通暴力行为的指数来看；在这一期间，共死亡258人，也就是说，平均每天死亡2.8人。

26. 对任意处决或法外处决造成死亡的控诉案之调查指出，除此之外，第六次报告中概述的特别是关于越来越多的明显表明有组织的谋杀办法之趋势依然存在。多数情况都不是出于政治目的，尽管在许多案子中，特别是由于犯罪者尚未查明以及刑事侦查工作的不足，很难在什么是严格意义上的刑事案件和政治案件之间划清界线。与此同时，该国继续记录到许多由于犯罪行为、行动或“社会清洗”和“私设公堂”而造成的暴力死亡。

27. 有组织的暴力屠杀行为，对受害者造成的苦难，犯罪者反复使用的作案手段以及很高百分比的犯罪者尚未查明（19.15%）等情况均表明迫切需要绝对优先重视调查事实真相，尤其是确保犯罪者不再逍遥法外。

28. 关于这种屠杀行为，法律保护厅以及萨尔瓦多大主教 Monsignor Gregorio Rosa Chávez 都指出，他们认为大多数此类罪行可归咎于暗杀队。

29. 考虑到暗杀队恢复犯罪行为对于萨尔瓦多享受人权所造成的严重影响，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特别注意核查那些法律保护厅认为由暗杀队所为的案件，尤其是下列诸人的案件：Francisco Parada Ochoa; Miguel Angel Rivera Zapata 和 Maximino Rivera Zapata; Juan Carlos García Panameño 和 Manuel de Jesús Panameño García; José Alberto Loyola 和 Maira Roxana García; Aristides Ventura Soriano; Julia Maribel Ruiz Morales; José Elías Martínez Cortéz; José Mauricio Palomo Velasco 和 Juan Gualberto Araujo Cardoza; Alma Morena Marisol Rivas; Francisco Alberto Mejía Miranda; César Elías Romero Hernández 和 Ada Lisset Ramírez; Jorge Adalberto Franco Hernández 和 Santos Pablo Osequeda Ayala 以及其他一些尚未查明的受害者。

30. 在结束核查后，发现这些案件中多数是一般性的屠杀；然而，其他一些案件，

例如 García Panameño 和 Panameño García; José Mauricio Palomo Velasco 和 Juan Gualberto Araujo Cardoza; 和 Jorge Adalberto Franco Hernández 和 Santos Pablo Osegueda Ayala 等人的案件的确具有有组织的犯罪案件特点, 其中政治动机似乎是一个因素。

31. 考虑到这些案件, 以及考虑到普遍侵犯生命权利的情况, 无论是任意处决、法外屠杀或“私设公堂”, 事实上, 反复出现警方和司法方面侦办不力的情况说明存在着犯罪者不受惩罚的情况, 以及国家未能执行法律责任的问题, 因为国家没有执行其保护人权的责任。

32. 下文载述一些最能反映这些倾向的案例: (ORSS/2144/93号案件)

(a) José Mauricio Martínez(ORSS/2144/93号案件)

33. 2月4日午夜左右, 受害人, Nejapa 市Naranjos镇Dos de Mayo合作社25岁的社长, 在合作社办公室睡觉, 另一名同事轮值守夜。据后者说, 两个人制服了他, 低声威胁他, 然后把他带到屋外5米处。在那里他听到近旁有另外两个人正在殴打也被捉住的Martinez; 后来他听到似乎是 Martinez被扼喉的声音; 随后是一些尖叫声和两响打死 Martinez的枪声。据证人说, 他未能看见袭击者是否穿制服, 只看到其中三人穿黑衣服。

34. 随后, 犯罪者进入合作社仓库, 在那里找到帐房 Alfredo Mayorga; 后者说由于黑暗以及他们强迫他弯腰, 他未能看见或认出任何人, 他只能分辨出其中一人又高又瘦。他还说袭击者向他要钱和武器, 离去时带走2 000科朗, 因此他假定他们知道合作社当天有钱。

35. 在现场找到一支M-16步枪射出的两发弹壳, 想必就是杀害 Martinez的子弹; 但是 Nejapa刑事法院并未下令解剖尸体, 验尸由两名“雇员”职衔的专家进行, 他们只找到肩胛骨下方一处枪伤和子弹出口以及弹药烧伤和几处殴打伤痕。法官听取了受害人父亲 Feliciano Martinez 和证人Justo Estrada Vides 的陈述, 初审

法庭传召了另外几名证人，但是没有传召被指可能干出这一罪行的人，尽管后者已被充分指认出来。警察没能进行调查，法官也未下令调查。

36. 受害人的相识向联萨观察团指出，Martinez 和合作社其他成员曾几次受到属于武装解放军(FAL)的社区工作者和邻居威胁，还说1月里其中一人到处找 Mauricio，但没有找到。他们还说他们曾看到这些人携带武器。

37. 联萨观察团约谈了合作社的一些邻居，被控与犯案者同谋的 FAL 成员；他们说虽然他们确认曾同合作社的一些成员有纠纷，但几个日前就已解决，他们同 Martinez 没有任何纠纷，他们暗示合作社本身可能涉及这项罪行，因为受害人不关心政治而合作社是人民解放军(FPL)所经营的。有人还指出，合作社附属的 FEDECOPADES 有些社区工作者的确属于人民解放军。

38. 身份将予保密的一些人告诉 ORSS 说，战争期间，武装解放军要求合作社合作收容战斗员，但 FEDECOPADES 反对因为它同人民解放军有联系。然而，当时董事会还是准许一些武装解放军家庭前往合作社居住；现在就是这些人有问题。

39. 他们还说，FEDECOPADES 强加给合作社一些项目，项目经费来自相当高利率的贷款，Martinez 身为社长曾对此发出怨言。Martinez 还发现有人偷了合作社的 20 000 科朗，据几个人说，偷钱的可能是同 FEDECOPADES 关系密切的一些成员，而且他们指称，正是这些人曾经威胁 Martinez 如果不驱逐仍留在合作社的人民解放军成员就要杀死他。最后他们说，合作社许多成员都被联合会向合作社提出的要求吓坏了。

40. 根据联萨观察团收集的资料，有些提出上述抱怨的人并不属于任何政治团体，也同政治团体没有任何联系。

(b) Fredy Fernando Torres Portillo (ORSS/2177/93号案件)

42. 年龄为30岁的受害者生前是 Mexícanos 市马解阵线的一位政治领袖和全国抵抗运动成员。1993年2月21日上午3时在 Libertad 公园发现他受伤,是被人从近距离开枪打伤。他被送抵 Rosales 医院时已经死亡,遂被转运到法医学院。根据圣萨尔瓦多第五地方法院的命令,当天在那里对他的尸体作了解剖,在左耳前部位发现有枪伤,并有枪药烧灼的痕迹。换言之,有人从近距离开枪击中受害者的脑后部,因此死者肯定认识并信任那名袭击者。

43. 根据与 Fredy Torres 关系密切的人士所称, Fredy Torres 曾在1993年1月2日遭人袭击,他的左臂为利器刺伤。但他得以逃脱,因为他曾是柔道冠军。根据这些人士所言, Fredy Torres 没有提出控告,因为他当时正在考虑竞选 Mejicanes 市长。

44. 联萨观察团证实,1993年2月21日上午2时左右, Fredy Fernando Torres Portillo 正和他的姻亲兄弟, Mario Alberto Fornet Orellana, 在离 Libertad 公园几条街口的地方吃东西。这时一位熟人上前说要和他讲话。Torres 要他的姻亲兄弟等他一下,并说他几分钟以后就会回来。然后他开着他的摩托车带着他的朋友一道走了。约15分钟以后,那位朋友骑着摩托车回来,他说 Fredy 刚刚在 Libertad 公园被人开枪击中,要姻亲兄弟马上领他去 Lowdes 区 Esso 加油站,因为他急着要赶回家。Fornet Orellana 把那位朋友送到加油站后即返回去看看 Fredy 出了什么事。但他没能找到 Fredy,因为 Fredy 已经被送到 Rosales 医院去了。

45. 跟受害者一道离去的那位熟人名叫 José Luis Cea, 别名“Cecilio”, 是为圣萨尔瓦多国家警察局工作的美术家。在ORSS约谈时,他承认认识 Fredy Fernando Torres Portillo, 并说他是在1993年2月23日星期二,也即事发两天以后,阅读报纸时知道 Fredy 死去的消息。他还说,1993年2月20日星期六下午10时左右,他曾在对萨尔瓦多市中心的一所机构里碰到过 Fredy, 当时只跟他打了个招呼。他

证实在为圣萨尔瓦多国家警察局工作,他说他每天上午8时打电话询问是否有事可干。他还承认持有警察证件。

46. 受害者家属告诉ORSS说,1986年 Fredy Torres 失踪,并受到财政部警察的审讯,事后 Fredy Torres 曾说他遭拷打时 Cecilio 也在场。还向ORSS保证,Cecilio 完全知道 Torres 是马解阵线成员,因为他们一直在友好地谈论政治。然而, Cecilio 否认知道 Fredy 属于哪一个政党。

47. 圣萨尔瓦多第五地方法院审理了此案。该法院仅命令作尸体解剖,并接受了受害者家属的控告。

48. 主要证人, Mario Fornet, 显然因为害怕而拒绝出面陈述事情经过,直到法官传唤他时,他才作了陈述,然而陈述内容对案件的澄清没有任何帮助。他告诉联萨观察团说, Cecilio 曾到他家去找过他,但没有找到, Cecilio 告诉他的母亲说, “Mario 应该知道他为什么找 Mario”。

49. 在受害者的摩托车右侧发现了一些痕迹,可能是血迹; 法医学院专家的检验证实了这一点。这似乎说明,受害者是坐在原地不动的摩托车上被杀害的,因为没有迹象表明摩托车曾经倒在地上。由于他被人在近距离射杀,我们只能假设罪犯当时坐在他的背后。国家警察局告诉联萨观察团说,该单位的警察在 Fredy Torres 被射杀几分钟后就赶到了现场,然而,侦查厅却不知道这些警官的姓名,也没有收到过任何有关事情发生经过的报告。因为“警察只是在巡逻。他们看见这种事情并不向侦查厅报告,因为可能会给他们本人带来麻烦”。

50. 1993年3月18日国家警察局以涉嫌谋害 Freddy 的罪名拘捕了别名“Cecilio”的 José Luis Cea。后来他被释放,因为死者的姻亲兄弟,Mario Fornet Orellana, 在辩认一排嫌犯时没有认出他来。同时,联萨观察团被告知,国家警察局收到秘密情报说 José Luis Cea 是犯案者。

51. 国家警察局对别名“Cecilio”的 José Luis Cea (该机构的一名成员)涉嫌谋害 Fredy Torres 所采取措施的档案神秘地消失了。第五刑事法院1993年3月

23日发出第785号信函，要求国家警察局总监提供警察调查 Fredy Torres 死亡案件所采措施的资料。迄今未收到任何答复。

52. 应当记住，Cea 在国家警察局总部被关押了3天，作了排队辨认嫌犯，此事已记录在案，联萨观察团驻圣萨尔瓦多地区办事处的一位成员当时也在场。

53. 还应当指出，国家警察局负责侦查并与联萨观察团合作的警官突然被调离岗位。

54. 积极核实的结论是，这一谋杀案可能是 Cecilio 干的。但是动机不明。国家警察局在拘留被告时的行为以及后来调查档案的失踪似乎说明，参与这项罪行或掩盖罪行的不止行凶者一人。此案已证实为法外处决。

(c) JOSÉ ALBERTO DELGADO MOYOLA(ORSS/2182/93号案件)

55. 1993年2月16日，José Alberto Delgado Moyola 与女友 Mayra Roxana Rodriguez Garcia 返回她家途中，被等在她家附近的两人拘留。

56. Rodríguez García说，袭击者乘一辆暗色大众牌轿车，其中一个佣有手枪。他们自称是警探，要把受害人带到 San Miguel，因为 Delgado 先生诱拐儿童。受害人被推入车中。车子驶向通往San Martin的公路。Delgado 在车上遭殴打，女友要阻止，遭到喝斥，他们说她不是他的妻子，只是情人。他们在去 San Martin 的路上停车，把两人带下车，又开始殴打。该女子遭到殴打，被刀砍伤，还是逃了出来，因为一辆小公共汽车碰巧路过此地，司机看到该女子满身血污，便停车朝袭击者的车子开枪，并把她扶上车。朝 San Bartolo 开了约1.5公里后，他们遇到了国家警察巡逻队，便与警察一道返回事发现场，在那里只找到身受重伤的 Delgado。小公共汽车司机把受重伤的Delgado 和 Rodríguez García女士送往San Bartolo医院，但 Delgado 死在路上。此事唯一的目击者是该女士。她不清楚那些警察是来自San Bartolo 还是来自 San Martin 。她无法详述袭击发生在何处，也无法描述那辆小公共汽车的情况，因此也无法帮助找到那位司机。

57. Delgado的鞋子、袜子和700科朗被偷走。该女子装有证件和450科朗的钱包丢失。

58. 受害人与女友在公共工程部公路局东部办事处工作。他是公共工程部工人协会成员，但活动并不积极，也未参与政治活动。他从未与同事发生过争执。他同妻子和两个孩子一起生活。

59. 人称受害人为放贷者。事发之日，他身上被窃走的钱的数目正是他收回的钱的数目。公共工程处工人协会委员会成员发表声明，谴责这一谋杀事件是对工会的攻击。但当联萨观察团要其协助澄清案件时，委员会成员未表示兴趣，甚至称他们不大了解Delgado先生。

60. 谋杀是袭击的结果，而袭击原因是受害人是放贷者。但令人不安的是，国家当局根本不去调查和澄清这一罪案。这是一起普通罪案，但法律保护协会起初将其报成暗杀队执行的任意处决。

(d) Ada Lisset Ramírez 和 César Romero Hernández(ORSS/226/93号案件)

61. 此案件也由法律保护协会报为暗杀队执行的处决。受害人于1993年4月2日乘一辆小型卡车离家再也未返回。其后，他们带有刀伤的尸体分别在拉利伯塔德省Tamanique区的不同地点被找到。

62. 圣萨尔瓦多区域办事处发现，拉利伯塔德港初审法庭存有每个受害人的档案，而且受害人彼此之间的关系不详。1993年4月3日，对在El Palmar 镇 El Ixcanal村 Tanques de Atami发现的尸体进行了法医验尸。验尸报告称，现场附近无人居住，未发现有打斗的迹象和痕迹，并说死亡原因是失血过多而休克死亡。法官提到Tamanique 地区国家警察对调查毫不协助。应检查官的要求，尸体于4月24日火化，但未进行解剖。但验尸报告称，没有强奸的迹象。死者的一位家人说，死者以前的男朋友(家住 San Miguel)仍然想见她，因此有可能是凶手。死者父母起先认为是César Elías Romero Hernández所为，直到 Hernandez 也被发现死亡。同一天，4月

3日,国家警察发现了死者曾乘坐的红色小型卡车(车牌号为P-213321)。

63. César Elías Romero Hernández 的尸体是于1993年4月6日下午2时30分在 El Zunzal 镇的 Solinar 地方发现。随后进行了法医鉴定,发现死因显然是利器刺穿颈部而造成失血过多休克死亡。

64. 没有充分资料证明此事有任何政治动机,或是暗杀队所为。因未进行尸体解剖,所以无法确定女孩是否遭到强奸,也无法确定其男友是否遭到毒打。法律保护协会起初把此案报成暗杀队执行的任意自决。积极调查后发现这可能是一起普通罪案。

(e) La Fosa 社区(ORSS/2293/93)号案件

65. 1993年4月14日,不明身份的人用机枪杀死José Mauricio Palomo Velasco 和 Juan Gualberto Araujo Cardoza 杀伤了 Juan Ramón Molla Bonilla 和 Alexander Antonio Palma Molina。

66. 翌日,目击者告诉联萨观察团,受害者与两个朋友在 Mauricio 家门前台阶上打牌,下午10时,3个蒙面人走进巷子(其中一人站在巷口把风),朝他们开枪。

67. 袭击者在 Mauricio 尸体留下一张纸条,上写“参加黑手党帮派组织被处决,因为警察不为正直的人们服务。死亡天使将灭绝整个 La Fosa 黑手党组织。”

68. 这三名罪犯沿着该区的大街逃跑,这条街的尽头是北方大道19号。不到五分钟,萨卡米尔国家警察局的人员(徒步)赶到,说他们听到枪声。他们走的与罪犯逃跑的是同一条街;因此,根据所收集的一切证词,这两伙人一定在街上碰过头,但国家警察人员没有报告任何情况,也没有逮捕任何人。

69. 警察在事故发生的现场捡到一些弹壳和那张便条,呈交给晚上11时30分赶来查案的法官。

70. 提供证词的人都对受害者备加称赞,形容他们是正经而勤劳的人,很早回家,不惹事生非。他们还说,他们认不出罪犯,也不知道可能有什么动机。

71. 有人提到社区里某些居民是黑手党(犯罪组织帮伙)分子,但受害人同他们毫无瓜葛。

72. 虽然那些作出陈述的人自由谈论了所发生的事情,但没有人能够或愿意解释事发的原因。有几个人认为Zacamil的国家警察参与了此事,尤其是因为他们出其不意地到达现场。

73. 1993年4月24日,联萨观察团官员再次同社区人士谈话,他们证实了上述说法。其中一人说,战前马解阵线在该社区有很大的影响力,但在战争期间,第一旅在La Fosa设有三个检查站,并有大批国家警察驻扎,这种情况一直持续至今。

74. 居民们说,社区里有犯罪分子,一个月之前一名这种“恐怖分子”被谋杀。他们还说,罪犯袭击Decimonovera北街的人们;谣传他们最近抢劫并强奸了一名上校的女儿;调查的这次事件可能是报复行为。一些人指控杀人事件是国家警察干的。

75. ORSS还同一名很熟悉贫穷社区情况的(秘密)线民谈了话。此人说,战争期间,第一旅和国家警察在La Fosa势力很大,同圣萨尔瓦多市长办公室的联系甚至到今日仍然存在。这名线民说,一个称为“雄鸡”的有名的、有组织的危险帮派在La Fosa社区活动。此人原准备调查此事,但在他开始调查之前,同他联系的人遭到谋杀。此人还说,在其他几个社区发生的其他谋杀事件中,凶手曾留言威胁,署名“死亡天使”。这名线民听说,社区居民认为国家警察参与了这个所谓的暗杀队。

76. 根据联萨观察团警察司的报告,Zacamil的国家警察非但不合作反而阻挠调查此案。此案的司法后续行动仅限于安排抬走并解剖尸体,以及检验幸存者。还记录了一名伤员和两名证人的证词。警察目前没有进行调查。

77. 再一次,由于国家机关不愿或无法调查案件并处罚罪犯,这种罪行的犯罪者得以逍遥法外。这一案件的情况也许表明有“私自执法”的非正规组织参与其事。

(f) Alma Morena Marisol Rivas(ORSS/2315/93号案件)

78. 1993年4月8日,发现了一名不明身份的女尸,身体有几处刺伤。Marisol Rivas在一家餐馆工作,这家餐馆位于Cuscatancingo的San Pablo区Pasaje Araujo 7号,这是公共汽车司机和售票员常去的地方。餐馆老板Martha Ruiz de Murga说,1993年4月7日下午5时,受害者去附近的ANTEL办公室打电话,再也没有回来。4月8日,Cecilio Martinez发现了她的尸体,并将此事报告Mariona的国家警察。次日早晨进行了验尸,验尸报告说,有多处刀伤,尤其是前额右侧(4公分)和左侧(3公分),头皮被撕破,后颈有一伤口(15公分),左手两个手指被截。报告还说,“有迹象表明(受害者)曾遭正常和不正常方式的强奸和折磨,因为两个乳房都有裂口”。同一天,4月9日的尸体解剖证实检查报告中关于刀伤和强奸迹象的叙述,此外还指出,受害者已怀孕约20个星期。死亡原因是颈部很深的刀刺、第四和第五颈椎骨断裂以及失血过多引起的休克。然而,尸体并未如法律保护办公室报告所述被焚烧,眼睛没有被挖,下巴及牙齿尚在。Marisol Rivas的尸体是她母亲在1993年4月14日认出的。

79. 受害者曾告诉她的雇主,她在1992年10月遭两人强奸,但没有将此事报告当局。她也许是因受强奸才怀孕。治安法官认为,同样的人可能想再次强奸她,受害者尤其是因为已怀孕,于是拼力反抗,致使绑架她的人采用更大的暴力。受害者的男友Israel Alvarado(人称“Lito”)不准她返回Chalatenango,因为他不想让她父母知道他使她怀孕。

80. 凶手绑架该受害者是为了强奸她。尽管有酷刑的迹象,但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说明凶手是国家特工人员或凶手试图从受害者口中获得任何情报。ORSS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能证明此事是暗杀队所为。虽然此案具有特别暴力的性质,但看来只是一个普通犯罪行为。

(g) Vicente Reyes Correa(ORSS/2324/93号案件)

81. 1993年4月16日星期五，几个人开枪打死了41岁的Vicente Reyes Correa，当时他正在San Salvador-Santa Ana公路上驾驶着一辆小型货车。到1986年为止，受害人曾在财政部警察总部工作，作为担任该警察局局长的陆军上校的“心腹”司机。Reyes的伙伴称他为“El Tigre”。

82. 当天，Reyes Correa兄弟三人--Vicente、José和Adán--乘坐在一辆黄色小型货车的前排座位上，他们从住在Mariona的Santa Maria地区的另一个兄弟家出发，前往Presidio区Vicente驾驶着这辆车。

83. 晚上8时40分左右，这辆汽车正沿着San Salvador-Santa Ana公路行驶，经过Atlacatl老旧营房的起落跑道时，突然，一辆蓝色小型货车(车牌号P-205005)横越公路，挡住两条车道，迫使Vicente Reyes停车。三个身份不明者拿着手枪，立即朝Vicente走来，他们一言不发，开枪将他打成重伤。Vicente在倒地之前拿着32毫米的手枪开火，但未伤及袭击者。第四个人在车内等候。在准备逃跑时，这辆蓝色货车陷入一条沟内，袭击者弃车朝Lourdes方向跑去。

84. 第二名兄弟Jose Heriberto(23岁)坐在前排座位中间，身中六发子弹，但是靠自己的力气逃脱。在场的最后一名兄弟Adán(17岁)，又名“Pepa”，未曾受伤，他跑到Vicente岳父家求救。Vicente的岳父José Audón Orellana住在La Libertad省Lourdes，Calle El Coco的El Progreso地区。他同其他人一道前往当地国家警察局求助；警察慢吞吞地才上路。陪同Audón Orellana的居民中还有Manuel Eufrasio Lorenzana，名字也叫“Pepa”。

85. 一些亲属和其他人以及警察和绿十字会成员前往现场。他们发现身份不明者未偷盗任何物品。国家警察收管了被弃的汽车，一名警察说：“我以前曾见过这辆车”。这辆车是当天上午持枪者在Sonsonate的Calle Santa Marta偷走的，并已立即向国家警察报案。

86. 所有弹洞都在驾驶室的一侧。似乎使用了三种武器：一支9毫米手枪、一支

38毫米手枪和一支32毫米手枪。受害者被救护车送往Santa Tecla医院,Santa Tecla第二刑事法庭的法官到医院探访了他。他始终不省人事,言语不清,两天后在医院去世。他的亲属出于恐惧,未向法院提出控告。

87. Vicente Reyes离开国家警察之后不久,从1986年4月底开始居住在加拿大:他离开萨尔瓦多是因为马解阵线成员曾拿着步枪对着他进行抢劫和威胁。据称他获得到加拿大学习英文的一笔奖金,是在哥斯达黎加向加拿大使馆申请的。在他死亡时,他受雇在一所加拿大学校担任看门人。有迹象表明这项谋杀是非法杀人。

(h) Franco Hernández、Jorge Adalberto Y Osequeda Ayala、Santos Pablo  
(ORSA/1071/93号案件)

88. 4月17日在Sonsonate地区Salinas de Acachapa区发现上述三人的尸体。他们头部有子弹伤并有受酷刑的痕迹,双手被反绑在背后。在Franco Hernandez的裤袋中发现了一张马解阵线的传单。

89. 联萨观察团正在仔细地注意这个案件的刑事诉讼程序,该案于4月30日开始审理,起初由Sonsonate第一治安法庭审理,后来转由该市第一刑事法庭审理。这项刑事诉讼正处于初步调查阶段。解剖结果证明受害者在近距离内被处决,根据解剖结果和发现尸体的方式可以断定,这是秘密组织干的,他们采用的方法同刑队的方法相同。

90. 暴力死亡事件不断发生,并略有增加。在越来越多的案件中,各种迹象和证据都说明是一个组织在策划这些杀人事件。

91. 关于任意处决或非法杀人的控告中所提到的凶手,在认为可以受理的控告中告发下列人员为凶手:身份不明者(34.1%),与武装部队有关系的人员(16.75%),国家警察成员(14.85%),非正规团体(8.95%),与马解阵线有关系成员(6.86%),以及市镇警察成员(1.9%)。

(i) Guillermo Giron (ORSM/815号案件)

92. Morazán 省 Jocoro 和平法官, 45岁。1989年6月被任命担任和平法官之前, 是砌砖工人。以前从未担任公职。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成员。

93. 1993年1月19日下午11时30分左右被不明人士杀害。当时, 受害人在家中院子里, 被穿越10公尺外通道墙壁的子弹击中。不明人士杀死 Jocoro 和平法官后逃走, 所以偷窃不是动机。

94. 虽然牵涉杀害Guillermo Girón 的人数不明, 但现场发现M-16步枪使用的5.56口径子弹壳42发。验尸结果发现, 受害人身体各部分中弹7次。虽然司法调查尚未获得积极成果, 但联萨观察团认为这个案件没有用尽所有的调查手段。

95. 调查案件的检查官和国家警察都倾向于排除政治动机, 而认为凶杀是出于报复或“私下惩罚”行动。根据的事实是, 武装冲突期间, Jocoro 和平法官继续任职, 但却没有遭到攻击而致有生命危险。

96. 根据调查期间由圣米格尔区域办事处所搜集的背景资料和证据显示, 应当排除政治动机。Jocoro 和平法官属于民族主义共和联盟, 但是, 他从来没有因为他的政治活动而成为迫害或攻击的对象。根据他的未亡人的证词, 暗示Jocoro 法官的亲戚出于报复动机, 可能涉嫌谋害他。此外, 联萨观察团正在调查唯一目击者的证词, 内中声称Guillermo Girón 是被穿制服的人所杀害的。

97. 法院对这一严重事件的调查工作一向效果不彰。圣弗朗西斯科戈特拉警察(最近已改为国家民警)从未进行任何调查来指明犯罪者的身份, ; 检察总长办公室就象其他许多案件一样, 采取冷漠态度。

(j) Juan Carlos García Panameño 和 Manuel de Jesús Panameño García  
(SORU/0376号案件)

98. 1993年2月13日星期六上午5时左右, Juan Carlos García 和他表兄弟Manuel de Jesús Panameño乘坐一部米色1981年型号丰田牌小卡车, 车牌号码

“P-95153”，运载玻璃建材，从圣萨尔瓦多开往圣米格尔。这辆小卡车是属于José Roberto Alfaro Arévalo所有，供Oscar Arnulfo Romero大主教的萨尔瓦多下落不明和被杀政治犯母亲和亲属委员会使用。

99. 根据Juan Carlos García告诉他母亲Emelina Panameño de García夫人（萨尔瓦多下落不明和被杀政治犯母亲和亲属委员会的一名领导人和下落不明被拘禁者家属协会拉美联合会的一名成员），到圣米格尔的目的是买一些他所开的小卡车的零件；和他同行的是他的表兄弟Manuel de Jesús，后者的目的是访问住在Usulután省的以前属于国民警卫队的朋友。Manuel de Jesús向他另一个名叫René Garay García的表兄弟所说的旅行目的相同。

100. 该次旅程上，上午5时45分至6时15分之间，受害人在圣维森特的Apastepeque地方壳牌加油站停车加油。

101. 最后，根据报告发现尸体的当地居民的证词，当天上午7时至7时35分间，在从泛美公路到La Cebadilla(Usulután省、Mercedes Umaña区、La Puerta县)的路上，离开公路约300公尺，他们先听到一部车子的声音，停车；几秒以后，三响枪声；一会儿之后，他们听到有人大声叫喊：“快，干掉他们！”；紧接着又听到8至10响枪声，和先前听到的一样。他们躲了约15分钟以后，看到两个人从他们所站的地方沿路跑了100公尺。证人描述这两个人相貌年轻，穿的是平民服装，两个人肩上都带有背包。当他们走到路边时，看到先前描述的小卡车，左边的门开着，路的右边躺了两个尸体。他们立刻到Villa El Triunfo国家警察办公室报告事件。

102. 同一天，两具尸体经验明身份是Juan Carlos García Panameño和Manuel de Jesús Panameño García，他们身上带有身份证件和其他私人证件。

103. Juan Carlos García Panameño是萨尔瓦多下落不明和被杀政治犯母亲和亲属委员会的宣传部长，他从12岁起就是一名马解阵线战斗员。他有一个兄弟在1984年9月7日被准军队谋害。

104. Manuel de Jesús Panameño García是他的表兄弟，曾经是国民警卫队的医

疗护理员；他在萨尔瓦多下落不明和被杀政治犯母亲和亲属委员会的日间托儿站工作。

105. **Mercedes Umaña**检察官法院所从事的初步司法调查，只是掘出尸体和调查受害人。

106. 发现尸体的当天，联萨观察团观察员就到达事件现场，因此能够证明法院所从事的调查和联萨观察团的观察之间互有抵触。在司法程序中，说Juan Carlos的身体只有一个子弹洞，但联萨观察团观察员看到7个洞。至于Manuel de Jesús的身体，档案的记录有4个子弹洞，与警察观察员所记录的数字相同，但没有提到右臂的擦伤痕迹。

107. **Mercedes Umaña**国家警察的报告含有类似的错误和矛盾。

108. 关于验尸，应该两具尸体都要做，但是这里必须指出，只有Juan Carlos García Panameño的尸体由圣萨尔瓦多法医学院的“Roberto Masferrar医生”作了验尸。此外，验尸报告又不完整，没有描述子弹轨道，也没有死者右臂的X光板片。

109. 罪行的特征，一名受害人死前受到的迫害行动，与受害人有政治联系或参加调查的人在谋杀事件发生后受到的恐吓和威胁，以及司法辅助机构和司法当局的调查含有明显的缺点，处处都证明这是一件任意杀害行动，有合理的政治动机证据。

## 2. 任意或法律外处决

110. 在审议期间宣布受理6宗关于未遂任意处决案的控诉；它们象征着侵害生的权利的总趋势。核实努力已经有理由证明其中一些未遂处决是出于政治动机的。

## 3. 死亡威胁

111. 在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期间，死亡威胁的控诉占侵害生的权利控诉的绝大部分。从1993年2月至4月，这个趋势仍在继续，有关死亡威胁的控诉继续构成控诉的大部分——宣布受理47宗涉及侵害生的权利控诉的案件。人权司的积极核实努力显

示由于一些死亡威胁的政治成分，出现了一些特别严重的行径。在大多数情况下，控诉没有受到调查，国家因此由于不作为而要负责。

112. Alirio Montes López的案件和对Asociación Salvadoreña de Trabajadores de Telecomunicaciones(ASTTEL)协会领导人的死亡威胁是具有代表性的。

(a) Alirio Montes López (第ORSS/2227/93号案件)

113. Montes López先生是人民解放军的成员，他向ORSS提出两项控诉，涉及似乎相互有关的事件。其中第二项控诉根据受害人的说法涉及1993年4月6日在Ilopango镇发生的绑架和死亡威胁事件。两名便衣持械男子强迫他进入一架轻型卡车，用罩盖着他的头。在大约30分钟里，绑架者对他和他的儿女作死亡威胁，迫使他立刻停止政治活动。他们使用一种军事术语，例如“执行命令”、“否定”和“肯定”等。

114. Montes López又说，一个绑架者提到马解阵线正在试图在Ilopango镇设立的经济和社会论坛；另一绑架者叫他不要乱说。这使受害人觉得反对该论坛的镇长，或镇议会的另一名议员可能同这事件有关。

115. 这事件发生之前一个月，Montes López成为被不明人等攻击和作死亡威胁的受害者。据他说，在3月9日，一辆汽车企图撞倒他。四天后，一些坐在停在离他家几公尺处的汽车内等候他的人向他作死亡威胁。这些人告诉他，他必须停止组织社区的居民，并且补充说，这项威胁对在Ilopango镇工作的三名其他人民解放军成员也适用。

116. 4月27日，联萨观察团观察员同Ilopango的镇长谈话，他证实会见了一个马解阵线代表团，向他申诉Alirio Montes López遭受到死亡威胁。镇长没有就该绑架事件作出评论。镇长说，他不知道作案者是什么人，就他个人而言，他不反对在镇内设立一个经济和社会论坛。他也提到同在Ilopango的马解阵线建立了良好的关系。

117. 据他报道, Montes López先生的处境非常危险, 因此这意味着存在着专门恐吓敌对力量的秘密政治团体。不过, 由于没有证人, 必须承认不可能独立地核实Montes López先生所说的情况。

(b) 对ASTTEL领导人的死亡威胁(第ORSS/2236号案件)

118. 1993年3月12日上午8时15分, 两人进入设立在圣萨尔瓦多Octava Avenida Norte和Tercera Calle Oriente的Fatima大厦内的工会总办事处。他们走到当时唯一在该处的秘书面前, 用威胁口吻提出有关领导人的询问说, “这里有没有游击队? 告诉他们我们将会回来杀光所有人”。然后他们离开该办事处, 在外面停留10分钟后, 被一辆装上暗色玻璃的红色Vitara汽车接走。

119. 工会领导人们不在办事处, 因为他们到工作的地方向工人们解释在前一天同公司管理方达成的协议。协议规定从6月起每月工资增加200科朗。

120. 这个事件没有报告司法当局, 因为受害人决定不这样做。案件的核实表明, 这是一宗威胁工会领导人生命的行为。工会领导人除了充当工人领导之外, 在关于落实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的讨论中还发挥公众的作用。

121. 此外, 继续发生几宗对工会领导人作死亡恐吓的案件, 和以威胁作为在某些司法调查中的胁迫和恐吓手段。

122. 第六份报告促请注意国家警察和司法当局迫切需要认真调查这些死亡威胁案件; 不这样做将不仅是国家在提供保证方面的失败, 而且也将意味着国家由于不行动而协助犯罪者不受惩罚。

123. 调查真相委员会出版报告以后,<sup>1</sup> 在一些印刷媒体中继续出现利用缴费广告来进行恐吓的非法作法。就象在前一段期间里, 那个所谓Movimiento Libre再次利用缴费广告来恐吓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特派团人员。直到编写本报告为止, 在查明谁对这些威胁负责方面没有已经进行或也许正在调查的消息, 这些威胁危害萨尔瓦多人民选择民族和解的精神, 以之作为巩固民族、加强法制和逐步确保有效享受

人权的适当途径。

## B. 人格不受侮辱的权利

### 1. 刑讯

124. 共有3件关于刑讯的控诉,一件发生在圣萨尔瓦多,二件发生在圣安娜。对于圣萨尔瓦多的案件,核查的结果显示,并未发生刑讯事件。对于圣安娜的案件,核查的结果如下:

(a) Gerardo Palma Ramos (ORSA/1055/93号案件)

125. 积极核查的结果显示,并未发生刑讯,而是所谓的受害者的诬告,他被逮捕是因为犯下强奸少女罪。

(b) José Noé Barías Galicia (ORSA/1009/93号案件)

126. 被害者是20岁的计日工,居住在阿瓦查潘省,于2月4日在阿苏尔海滩(阿卡胡特拉)被第五军分队的现役士兵逮捕。他在当天晚上遭到殴打,逼他招供抢劫了财物。第二天,他被丢弃在科胡特佩克的小山上。这些士兵正在海滩上为他们的指挥官Antonio Hernández上校建造一所房屋。

127. 圣安娜区域办事处陪伴受害者前往阿卡胡特拉初级法院提出刑事控诉。他在那里受到医生检查,证实他的控告符合事实。经过积极核查,这个案件被划分为刑讯逼供案。

128. 这件刑讯案并没有基本改变第六次报告中指出的整个趋势。在第六次报告所述期间,并未发现任何刑讯案件。此外,这个案件并不表示目前正在使用刑讯办法来惩罚犯罪或用于政治目的。这个案件相信是一个孤立事件,但对将来也是个警讯。

## 2. 虐 待

129. 关于侮辱人格的控诉在所有得到受理的控诉中占18.91%，其中虐待的情况最多，占75.31%。如果把滥用武力的控诉也视为一种虐待，则虐待控诉所占的比例增加到96.3%。

130. 从控诉可以看出，施加虐待的多半是国家警察(75.41%)。在滥用武力的案件中，有88.24%是控告国家警察，5.88%是控告市警察。

131. 按照第六次报告指出的趋势，大多数控诉已经得到证实，并发现这些案件发生在不同的情况之下，经常出现的是滥用职权和不负刑责的情况，特别是因为没有调查和处罚而造成不负刑责。

132. 不过，应该指出，核查工作显示，一些国家警察的态度可能出现改变的迹象，因为在许多案件中警官都表示不愿意犯罪，而且警察局长也愿意采取步骤防止发生虐待事件。

133. 这些新出现的迹象令人感到鼓舞，在一些地区尤其显著，例如圣米格尔省。现在将一些经过核查证实的虐待案件摘要报告如下：

(a) Miguel Angel Molina Rosa(ORSS/2183/93号案件)

134. 受害人于1993年2月23日下午4时在科洛尼亚·康纳卡斯特住宅附近被索亚潘戈的国家警察的警官逮捕。

135. 受害人的妻子说，他是在与友人谈话时被4名警官抓住。他们要看他的身份证，发现他没有身分证就要逮捕他，但Molina表示，可以回家去拿身份证。Molina并没有饮酒，也没有任何犯罪行为。

136. 他显然抗拒逮捕，因此警察开始殴打他，踢他的腹部，打他的前胸，把他打倒在地。警察又继续踢他的头和颈部。他已经怀孕的妻子上前拦阻，也被警察殴打。

137. 联萨观察团人权观察员在事件发生后的一天到索亚潘戈市监狱看到了受害者，证实受害者身上的伤痕完全符合所说的情况。此外，受害人衣服上有血迹，那是遭到殴打后所流的鼻血。他的两臂都有伤痕，手腕上的伤迹是因为手铐太紧造成的。

138. 联萨观察团会见了索亚潘戈国家警察指挥官Gámez中尉，他答应调查此一案件，但表示他的手下显然是采取自卫行动，因为这种人通常都抗拒逮捕，暗示遭到殴打的人可能是一个罪犯，尽管控告他的罪名是轻微的行为失检。不过，从来没有人提起他喝醉了酒，我们在警官面前询问一名参加逮捕的警察时，他也没有提起这件事，那名警察不仅否认曾经殴打受害者，而且说受害者躺在地上，最后被警察拖走（此事没有任何证据）。Gámez中尉还说，被拘留者没有任何身份证件，可能是从马里恩纳逃出来的。

(b) Nelson Hernán Cruz(ORSS 2230/93号案件)

139. 受害者于1993年2月14日大约下午5时30分在Ciudad Arce(La Libertad)足球场入口被国家警察逮捕，他们认为他曾袭击一名警察，该名警察在一场比赛期间发生的打架中被打中面部。

140. 七名警察—徽章号码17146、19473、19591、19592、19593、19594、和19734--进行了逮捕，Nelson Hernán Cruz没有反抗，警察将他上了手铐然后带到Ciudad Arce的国家警察总部。

141. 在那里，他被摔在地上，在场的几名警察用枪把和用他们的脚对他全身进行打和踢。

142. 他在国家警察牢狱中过了一夜，扣留的理由是“在公共地方行为不检，对当局不敬”。第二天他没有遭到处罚就被释放。

(c) Julio Morales Martínez(ORSA 1015/93号案件)

143. 在1993年2月13日晚上，受害者（马解阵线的一名成员）参加了一个舞会后，

在回家途中经过(Sonsonate省)Armenia市。他与一名市议员兼ARENA成员José Alberfo Mansilla先生发生争吵。后者叫市警逮捕Morales Martínez先生,把他关在市牢狱里,然后命令警察打他。他被打了许多下。第二天,马解阵线的区领导人付了罚款后,他被释放。他的同伴为了小心起见,要他做了医疗检查,在检查期间,他所受的虐待被注意到。

144. 联萨观察团通过Santa Ana区域办事处进行的核查证实了这项投诉。在这起案件中,当局表现出政治上的不容忍,并虐待了受害者。

### C. 人身安全的权利

#### 1. 强制的或非自愿的失踪

145. 在第六份报告所涉的1992年6月至1993年1月期间,收到了八起具有可能为强制或非自愿失踪特征的投诉。对这些投诉进行的积极核查显示,据称的违规行为没有发生。在所涉期间,没有强制失踪的案件。在报告这项调查结果时,人权司指出“这毫无疑问是人权情况方面的一个正面趋势,尤其是对国际社会过去极为关切的强制或非自愿失踪而言”。

146. 1993年2、3和4月期间,收到了四起关于强制失踪的案件。

(a) Antonio Hernández Contreras(ORSA 1025/93号案件)

147. 在1993年2月23日向联萨观察团报告了这宗案件。这个据称的受害者于1993年1月1日从Santa Ana前往San Miguel,从此他就不见了。较早时,他被扣在Santa Ana监狱,等待第三刑事法庭审判,被控的罪名是盗用款项。这项诉讼被撤销,他于1992年11月被释放。到目前为止,无法找到他。同时积极的核查显示没有消息或迹象表示他已被拘留。投诉也没有提到任何类型的拘留。根据现有的证据,这个案件被定为简单的失踪而不是强制的失踪。

(b) Marco Octavio Sanchez(ORSM/832/93号案件)

148. 在1993年2月6日, San Miguel区域办事处收到了一宗关于Mario Octavio Sánchez强制失踪的投诉, 他是一名砌砖工人, 住在La Unión省 Conchagua市。受害者的姐妹作出投诉。但是在同一天, 受害者的妻子在San Miguel区域办事处出现。她说她的丈夫被警察被逮捕。警察在屋里留了一张条子。她是文盲, 因此无法读该条子。那张条子显示调查犯罪行为委员会进行了这项逮捕。

149. 人权司在San Miguel的干事联系了调查犯罪行为委员会, 发现这项逮捕是根据萨尔瓦多第七刑事法庭的命令作出的, 原因是欺诈。Mario Octavio Sánchez被扣在Mariona刑事中心。由于逮捕的性质(是在不顾被控诉者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的), 这个案件被重新归类为在违反程序保证的情况下进行的逮捕。

(c) Manuel Gonzalo Marroquín(SORC 676/93号案件)

150. 4月15日, 在Chalatenango的次区域办事处, Josefina Dina Rivas报告说, 她的儿子Manuel Gonzalo Marroquín Rivas同他的家庭在Chalatenango市 El Tamarndo渡 Tamulasco河时失踪。根据该母亲的供述, 在失踪前一名未经辨认的目击者看见年青的Gonzalo Marroquin同三个武装人员在一起。4月28日, 国家民警通知联萨观察团, 该青年在离家13日后已回到家里。联萨观察团同该青年的父母及其本人谈了话, 他们证实国家民警所提供的资料。由于失踪事件没有发生, 该强制失踪的投诉就不予考虑。应当指出, 最近部署在该区的国家民警在这个案件中所表现的效率和勤奋。

(d) Elias Morales Cervellón(SORC 655/93号案件)

151. 这个案件也发生在Chalatenango。从2月10日起, 调查了Elias Morales

Cervellón强制失踪的案件。根据该母亲的供述，有人从一辆蓝色的四轮传动车辆向他的儿子和其他朋友射击。朋友逃走了，受害者被抓进攻击者的车内。该母亲不知道这些人是什么人。区域办事处向各机构(国家警察、反麻醉品单位、法医机构)询问，但它们都没有Morales Cervellón的资料。此外，没有获得任何供述支持这项投诉。投诉者没有再到联萨观察团的办事处。主管这个案件的人权官员前往投诉中所述的住宅寻取进一步资料，但投诉者不住在那里。尽管向邻居作了查询，但甚至无法获得关于投诉者或据称的失踪者的间接资料。邻居说，他们不认识任何姓Morales Cervellón的人或姓母亲姓名的人。

152. 由于无法获得证据支持这项投诉，此案已结束。

153. 因此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未能核实任何强制失踪案件。这意味着第六份报告中所述的趋势仍在持续下去，换言之，没有发生强制失踪事件。这个持续的趋势令人感到鼓舞，并证实了这方面人权状况的积极趋势。

## 2. 绑架

154. 第六次报告中所报告的绑架控告平均数字是每个月3.3起。在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每个平均数字是1.6起，因而有显著的下降。应该把这个数字和控告总数结合起来看，该总数是相当低的(在2月、3月和4月三个月期间共有5起)。这些数字清楚显示，萨尔瓦多国内在武装冲突阶段非常盛行的绑架做法已逐步减少。

155. 已经对各项控告进行了核查。非常重要的是，其中一些控告所显示的绑架程序表明，存在着为绑架目的组成的非正规团体，据报道，治安部队的成员参加了这些团体。Manuel Eufrasio Lorenzana的绑架案便是如此。

### Manuel Eufrasio Lorenzana(ORSS 2311/93号案件)

156. 这个案件与涉及Vicente Reyes Correa的ORSS 2324/93 号案件(见第81-87段)相关。Manuel Eufrasio Lorenzana的住址是colonia El Progreso, No.

7 calle El Coco, Lourdes, department of La Libertad。他于1993年4月23日被若干蒙面的人绑架、殴打和威胁杀害。

157. 据受害人说,1993年4月23日上午5时30分,4个蒙面人身穿突击队式黑色军服,携带M-16步枪和一个手电筒,出现在他的房前,不停地喊他的绰号,“Pepa”。受害人和他的母亲、妻子和孩子们住在这个房子中。他被强行拖下床、蒙上眼睛、粗暴地扔到一辆小型卡车背后。在卡车上,他的手被用绳索绑了起来。他注意到另一辆灰色的汽车,车窗玻璃是有颜色的。在驶往Entre Ríos行政区的路上,他被人用钝器痛打,并被一再逼问他杀害一名军官的理由;他回答说,他从不没有同军方或国家警察的军官打过交道。他然后被扔下汽车,Anonio Arévalo和Nazari1 Airón发现了他,把他送回家。

158. 联萨观察团的成员在受害人被扔下车的地方发现了一块白手绢,它可能被用来蒙住Lorenzana的眼睛。街坊们说,上午6时30分左右,他们看到一些穿黑色衣服,携带M-16步枪的人把一个人扔进一辆黄色的小型卡车,卡车后面还跟随着一辆灰色汽车,车窗玻璃是有颜色的,里面坐着另外一些人。街坊们说,他们跑到外面想看个究竟,但来人之中有一个威胁地示意他们离开;他们说,这个人掏出一把手枪,威胁着要朝受害名开枪;他然后踢了受害者一脚,便走开了。

159. Cara Sucia团一名士兵Antonio Arévalo说,绑架者大约有六个人,携带M-16步枪,身穿突击队员服装,但他无法看清他们的面目,因为他们都戴着滑雪面具。他还说,用手枪威胁他们的人摘下了面具,可能是个有名的中尉。但是,他后来又撤回了这段陈述。第二个目击者名字叫Nazario Airón,他说,他看见这些人虐待受害人;他的陈述与前一位目击者的相吻合。他因惧怕遭到枪击而离开了出事的地方。

160. 根据对事件的描述来看,绑架者们的行动方式与所谓行刑队的方式非常相似,例如事件的发生时间和地点、绑架受害人和将其运往另一地点、绑架者的服装和使用滑雪面具、蒙住受害人的眼睛并用绳索捆绑他、在绑架者中有军事或警察人

员、使用小型卡车和车窗玻璃有颜色的车辆、野蛮的审讯等等。

#### D. 自由权力

161. 在2月至4月间宣布82宗申诉可予受理，其中43宗为任意拘拘留，31宗为轻罪任意拘留，8宗为违反程序保证。但是，受理的关于轻罪申诉拘留案件的数目不反映在违反个人自由权利的行为中此种拘留的数目，因为通常这些拘留大多没有报导。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出关于轻罪拘留的申诉数目与日俱增，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显示出人民开始拒绝接受轻罪拘留是稀松平常的事。

162. 在关于违反个人自由的申诉中，最常受到责备的是国家警察成员(71.98%)，其次是市警察，此外，值得注意的是，6.98%的申诉把任意拘留的责任归咎于武装部队成员，因为根据萨尔瓦多现行法律，武装部队成员没有行政拘留权。

163. 人权司给予轻罪任意拘留问题以高度优先次序，因为这是普遍的一贯做法。为协助解决这个问题，人权司与国家警察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评价在这个地区内进行的核查结果和为现有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在整个进程中，联萨观察团得到国家警察总监的合作。这一协调行动导致了执行警察法令指导方针的制订，目的是在作出必要的法律修订使关于轻罪的法律规定符合宪法的规定期间指导警察行为。

164. 为此目的，国家警察总监办公室任命了一个委员会，由审理轻罪的法官组成，拟订一项在国家一级执行第457号法令——“关于行政拘留或处以行政罚款的程序的法令”的指示草案，以改善这些法官和警司对此项法律规定的存在一无所知的情况。此外，委员会研究了管辖权问题和目前视为轻罪的罪行的法律性质、程序规则、拘留者权利、刑法制度和向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的人权司进行的研究中确定的其他问题。

165.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国家警察总监办公室核可了“执行警察法令指导方针”，其中载列在作出必要的法律修订使处理问题的办法符合宪法和国际法期间临

时执行的法律规定。同样地，指导方针的规定应在通过给予治安法官对涉及轻罪的程序以专属管辖权的法令之前临时执行。因此，正在致力于在区分短期和中期行动的实际战略范围内解决问题。

166. 指导方针执行部分规定在圣萨尔瓦多城内和全国各省省府内，如国家警察正在起诉违反警察法令的罪行，负责审理轻罪的法官应有权审理此种罪行和有权进行有关程序。

167. 指导方针还规定法官必须把关于行政拘留或处以行政罚款的程序的法令——1990年3月1日第457号法令予以适用于现行警察法令中具体开列的但未列入刑法新案文的所有罪行（例如酗酒和扰乱社会治安行为），保证嫌疑犯有权获得听审和法律顾问。

168. 《准则》明确列举了当前视为轻罪的罪行，并清楚地指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为轻罪监禁18岁以下的人。《准则》还规定了进行拘留和保障被拘留者权利的标准，并为执行申请复议纠正措施、对事实进行司法审查和审查上诉许可规定了标准，此外还规定了对犯罪者的罚款表，因为现在的罚款是在没有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进行的。

169. 除此之外，《准则》还规定，“为了宪法上的理由（第14条），徒刑和罚款不得同时并用。在处以罚款时，必须保障被捕的人当场缴纳罚款的权利，并必须在缴纳了罚款后立即将其释放。在判以徒刑时，必须允许被拘留的人支付相应的罚款以取得减刑”。<sup>1</sup>

170. 《准则》最后规定，每个法官，或在适用的情况下，每个市法院，都应有一份被拘留者名册和罚款清单，以便使警察总署署长办公室能够在全国一级编制被拘留的轻罪罪犯基本综合名册和已付罚款清单。

171. 1993年3月以来，已开始在萨尔瓦多的所有警察单位执行《准则》，预计这种执行将使因轻罪侵犯自由权的现象显著减少。为此目的，人权司于3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为审判这些轻罪的人和警察局长们组织了一门基本课程，参加者在课程期间讨

论了《准则》的各个方面及其实际执行问题。

172. 国家警察表示愿意在批准实质性立法修正案期间找出临时办法来解决任意拘留轻罪罪犯的问题。这个意愿值得赞扬，显示了它对问题的关切。

虽然如此，但仍然时常发生滥用权力任意拘留的情况：

(a) ORSS/2089/93号案件

173. 1993年1月29日，José Roberto Portal Orellana因“出售来历可疑的咖啡”在Quezaltepeque的San Ramón郊外被当地国家警察警官逮捕，当时他正在用卡车运输上述咖啡以便出售。卡车、一套秤和16袋咖啡被没收。

174. 警察打算在当天释放该被拘留者，因此要他的妻子缴纳15 000科朗，但她不愿缴纳。José Roberto Portal于被捕后的次日被递交查禁贩毒执行股，该股将他的罪名定为“收赃”，但没有从Quezaltepeque的国家警察那里索取任何文件，也没有从逮捕他的探员那里索取任何证据。随后，José Roberto Portal被带到该市治安法庭出庭，该法庭经一段时间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最后将该案转递给Quezaltepeque的刑事法庭。

175. 被拘留者的母亲向刑事法庭递交了种植所涉咖啡的土地的地契，用以证明这些咖啡来历合法，但法官不接受该证据，说这个案件将以她自己的判断为准。

(b) ORSS/2279/93号案件

176. 1993年4月10日上午9时45分，Francisco López Alas正开着他的公家汽车沿圣萨尔瓦多的第二号Juan Pablo公路行驶，同车的有他的妻子Ana Silvia Ayala和两个朋友，车上的音响系统开的音量很大，此时，国家警察的三个警官示意他们停车。

177. 在汽车完全停下后，一名警官(证章号15211)走到汽车驾驶人一边，向他索取300科朗，作为不没收音响系统的交换条件，但Francisco López拒绝给该警官钱。

在这个时候,Ana Silvia Ayala插了进来,对警察说,他们的责任是保护人民,而不是抢劫人民。

178. 该警官随即决定把该汽车带到交通处,该处没收了这辆汽车。该警官还逮捕了Ana Silvia Ayala,理由是“蔑视权威”。受害人被带往国家警察总部的囚室,在那里被关到第二天,在缴纳了35科朗的罚款后才被释放。

#### E. 结社自由权和有效享有工会权利

179. 不论从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方面,还是从该国政治经济生活的角度,享有结社自由权的问题同萨尔瓦多的关系肯定越来越大。

180. 萨尔瓦多的和平协议不仅给政治行动的传统格局,而且给社会舆论和吸收民主价值观的过程带来了一系列重大变化,而这些在过去曾是国家与社会和资本与劳工关系的一部分。工人们对过去被剥夺的权利和对享有与国际标准相一致的权利的合法要求在各种社会力量逐步适应民主成长的局势中必然会反映出来。

181. 随着法治的建立,劳工可望以越来越大的力量提出要求,特别是关于民主工会权利的基本内容的要求。因而目前劳工纠纷的特点是要求承认工会自由权等基本权利,而不是要求增加工资。

182. 同时,作为一种补充,和平协议的签署和民主机构的建立为劳资对话和促进社会经济协商创造了条件,这在过去基本上是不存在的。

183. 这种巨大的动力使劳方和资方同国家一起在经济社会协商讲坛的框架内,于1993年2月通过了原则和承诺的过渡性协议,以便就一项社会安定和经济发展的协议进行谈判。

184. 为推动萨尔瓦多批准它还没有加入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的主要公约,大家提了一项联合建议,这项协议为实施联合建议确定了准确的时间表。但当讲坛为此开会时,各方所说的不同意见都没有商量余地。就资方而言,有可能批准的公约有:关于妇女和青年夜间工作的第171号公约;关于组织就业服务的第88号公约;关

于固定农业工资的第99号公约；和关于为推动国际劳工标准的执行工作进行三方协商的第144号公约。资方代表认为下列公约不宜批准：关于雇主主动提出终止就业的第158号公约，因为这限制了资方；关于抚养家庭的工人的第156号公约，因为公司实际上不能遵守这项公约；向企业工人代表提供保护和便利的第135号公约，因为公约准许了过份的保护措施；关于产妇保护的第103号公约，因为它给国家造成了太大的负担。

185. 最后，资方以下列公约违宪为由反对批准这些公约：关于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的第87号公约，因为它没有把外国人排除在工会理事会之外以及没有取消公营部门雇员的集体谈判权；关于国家雇员的结社权、集体谈判权和组织权的第98号、第154号和第151号公约，原因同前一个公约一样；关于收费就业机构的第96号公约，资方坚持认为它限制了组织自由。

186. 政府过去仅信为第151号公约是可以接受的。它认为不合适的公约有：第156号公约，因为它实际上使抚养家庭的工人难以保留工作，这会产生相反的效果；第99号公约，因为同劳方和资方协商的义务会阻碍最低工资理事会的工作；第144号公约，因为它造成行政上的延误并降低效率；第88号和96号公约，因为它把劳工当作商品；第735号公约，因为它提倡工会会员固守一地。

187. 同时并出于资方提出的同样理由，政府认为第87号、第98号、第103号、第151号和第154号公约违反宪法。

188. 劳方认为，这些公约中都没有违反宪法的内容，因为它们的范围很广，不会与宪法发生冲突。

189. 由于每一方都采取了单方面的立场，经济社会协商讲坛中这场讨论陷入了困境。这反过来阻碍了其他议程项目的进程，如承认工会和社团法人资格和禁止歧视属于工会的工人等。

190. 讲坛中对话破裂目前反映了各方的僵硬立场；要达成基本的协议就必须尽快改变这种僵硬立场，否则就会严重破坏社会协商进程，就不能遵守这方面的和平协

议。关于公约违反宪法的辩论其性质更多地是一场法律和政治的辩论。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回到对话和协商的道路上来,因为这是寻求各方可接受的解决办法的佳途径,在过去曾利用它签署了原则和承诺的协议。

191. 如果各方在有效承认工会自由和尊重国际劳工法的过程中表明政治意愿,那么批准公约问题就不必再作为实质性问题,而是作为纯粹的程序性问题讨论。

192. 在关于批准劳工组织公约的全国辩论中,应指出的是,由于目前对享有工会自由和结社自由所提供的保护不足,这极大限制了人们享有工会自由和有效享有工会权利。

193. 因此,有关当局拒绝为拉巴斯省和萨尔瓦多Sindicato de la Industria Portuaria 的工会注册。Empresa Blokitubos工会案件(ORSS/1608/92号案件)、Fondo de Financiamiento y Garantía para la Pequeña 和 Sindicato de Trabajadores Bancarios e Instihiacioncs Financieras 工会案件(ORSS/1986/92号案件)都获得类似结果。在同样情况下,劳工部拒绝承认Sindicato de Industrias de Productos Alimenticios, Lácteos y Achridades Cor (SIPALAC) 的法人资格(ORSS/1951/92号案件)。

194. 在第六份报告中已指出的那种阻碍或拒绝承认社团资格的倾向还继续存在、现在还没有任何大的积极发展。下面一个案例很有代表性:

ORSA/1041/93号案件,“彭迪罗萨社团

195. 1993年3月7日在松索纳特省松萨卡特市辖区内的“彭迪罗萨”社团展开了一次大会,与会者有研究执行法律中心全国大会、萨尔瓦多土著人民国家协会、马解阵线的代表以及联萨观察团驻圣安娜区域办事处的一位观察员。会议因两名持枪醉汉突然冲进并威胁所有与会者而被中断。

196. 由于松萨卡特市长不承认该公司的法人地位,说它是马解阵线的一个幌子,因此该事件导致在松萨卡特地方法院和松萨卡特二级刑事法院进行一系列司法诉

讼。

197. 联萨观察团的观察员核查了这一案件的诉讼程序；此外还与松索纳特和松萨卡特市长以及该社团的成员举行会议。法律条文中没有一条能证明松萨卡特市长拒绝从法律上承认该社团的决定是正确的。

#### F. 适当法律程序的权利

198. 115件关于违反法律程序的控诉案已被宣布可受理，占审查期间宣布可受理的总控诉案中的26.81%；62.46%的控诉案都认为司法机关是负责机关。被侵犯权利的主要类别是关于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由有法定资格的法庭进行审判的权利、国家对犯罪者提起公诉的法律义务、聘请法律顾问的权利以及不受威胁的权利。

199.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根据该团开始在萨尔瓦多工作之日至1993年3月之间收到的所有被宣布可受理的控诉案，对法官违反适当法律程序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200. 这项研究报告已引起最高法院和司法部的注意，该研究可为萨尔瓦多最高法院监测司法机关成员的公务行动提供指导方针，也为不久将由国家司法委员会计划对司法行政官和法官进行的评估提供指导方针。

201. 在已报告和登记的98件违法案件<sup>2</sup>中，应指出大多数(69.39%)是关于应由具有法定资格法庭审判的权利，正如证据表明在暴力致死的案件中，往往未能遵循重要的程序。这些情况包括：未能进行适当尸体解剖(24.49%)，<sup>3</sup>未能进行司法调查和法医检查(16.36%)以及在某些案件拒绝进行调查(14.29%)。

202. 另一宗大量侵权现象是关于在合理的时间期限内进行审判的权利(18.37%)，其中最严重的是由于预审拘留超出法律规定的时间期限，而造成终审结案程序拖延(13.27%)，即出现了所谓未经判罪的犯人；其次是程序上的拖延造成被指控的罪犯逍遥法外(4.08%)。

203. 侵犯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案件(占控诉案中的8.16%)，分为以下两种：指控接受贿赂(包括给钱的贿赂和为走关系而送礼)以及可能进行贿赂的案

情。

204. 法律具体规定了在威胁情况下获得的供词是无效的,未能遵守此项规定的案例反映在收到了对未按法律程序以强迫手段获得的控诉案(4.08%)。

205. 考虑到所获资料是关于法官的公务处理行为,许多侵犯接受法律顾问权利的案例没有包括在内。

	<u>百分比</u>
未能遵守具体规定在威胁情况下套取供词无效的规则	
未按法律程序被强迫所作供词	04     4.08
侵犯由具有法定资格法庭进行审理的权利	
缺乏法律资格	01     1.02
执法不当	02     2.04
非法终止刑事诉讼	02.    2.04
未能进行司法调查、法医检验	16     16.33
未进行正当尸体解剖	24     24.49
未能进行其他重要的调查	02     2.04
拒绝对某些案件进行调查	14     14.29
消极接案、拒绝执行任务或缺乏合作	06     6.12
未检查逮捕证情况	01     1.02
侵犯在合理时间期限内进行审理的权利	
拖延和延长预审期拘留	13     13.27
拖延造成逍遥法外	04     4.08
司法官员缺席	01     1.02
侵犯由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审理的权利	
贿赂	03     3.06
可能进行贿赂	05     5.10
所有侵犯权利案件总数	98    100

### 不遵守迫供无效的规则

#### 1. 法外迫供

206. 在若干案件中,法外招供被作为主要定罪证据,尽管被告宣称是在各种胁迫手段之下被迫在招供书上签字: ORSA/1119/92号案件、SS/235/91号案件、SS/391/91号案件和SS/1369/92号案件。这些案件都违反了现行法律规定。

### 违反受主管法庭审判的权利

#### 1. 缺乏管辖权

207. 有一次,一名地方法官承担职能管辖权,审理他无权审理的一项侵权案件 (SORU/381号案件)。

#### 2. 适用法律不当

208. 适用法律不当的实例包括在应当提交上级法院时宣布撤消诉讼 (SORC/632号案件),下达错误命令逮捕错误的人 (ORSM/595号案件)。

#### 3. 非法终止刑事诉讼

209. 采用现行法律所未规定的办法非法终止刑事诉讼的实例包括调解和赔款解决 (SORC/582号案件), 和解 (SORC/560号案件)。

#### 4. 未进行正式检查、法医检验或适当尸体解剖

##### 4.(a) 未进行正式检查、法医检验

210. 在许多暴力死亡案件中,司法人员未作目视检查或法医检验。

#### 4. (b) 未作适当尸体解剖

211. 占比例最高的程序失误是在暴力死亡案件中未作适当尸体解剖。

#### 5. 未作其他重要调查

212. 已报告和记录的其他违规行为是未执行重要程序,如绳道分析或听取重要证言(ORSM/815号案件),以及在发出逮捕证之前未作调查(ORSA 937/92/号案件)。

#### 6. 拒绝对某些案件作调查

213. 司法当局拒绝对各项案件作刑事调查的违规行为与被告的身份有关:保安部队成员(ORSS/109/91号案件)、武装部队成员,据称是一名议员的孩子(SORU/377号案件)、市长(SORU/379号案件)、国家警察成员(ORSV/793号案件)、知名人士(ORSS/1381/92号案件)。还曾声称是因为缺乏资源(ORSV/709/92号案件)。其他控诉声称有严重拒绝执法的现象(ORSM/710号案件)。

214. 还有各种实例是尽管有充分证据,仍拒绝发出逮捕证(ORSV/632号案件和ORSV/665号案件)。

215. 据称有以下列理由而拒绝执法的情况:在调查期间执行程序不当(SS/1008/92号案件),被指控的事件不构成犯罪(ORSA 807/92号案件),或未明确说明的其他理由(ORSA/939/92号案件)。

#### 7. 消极接受对执法任务的抗拒或是个人或机构不予合作

216. 这些案件涉及调查时司法当局消极地接受外界对其执法任务的抗拒或有义务提供合作的个人或机构不予合作。

217. 具体原因各种各样：受害者与民防部门的关系(SS/650/91)、武装部队成员(ORSA/981/93号案件)、在监狱中死亡(ORSS/1341/92号案件)、反对调查(ORSS/1872/92号案件)、未同司法当局联络(ORSS/1195/92号案件和ORSS/1718/92号案件)。

#### 8. 未监测逮捕证的颁发情况

218. 在一个案件中，违规现象是没有落实和监测警察当局执行司法机关颁发的逮捕证的情况：(SORC/626号案件)。

#### 侵犯在合理时限内受审的权利

##### 1. 拖延司法

###### 1(a) 拖延诉讼和(或)延长审判前拘留

219. 拖延及时司法的案件是另一类主要违规行为。这一因素造成审判前拘留个人的时间延长，超过为诉讼所规定的时限应该指出，联萨观察团以前曾就未定罪的囚犯问题提出建议。

###### 1(b) 拖延诉讼导致免罪

220. 拖延诉讼导致嫌犯免罪的现象主要是因为逮捕证有差错。

###### 1(c) 工作时间司法人员不在工作地点

221. 在一个案件中已确定，工作时间内司法人员不在场(SORC/604号案件)。

## 侵犯受独立和公正法庭审判的权利

### 1. 贿 赂

222. 据报告存在小规模贿赂现象，即用付款换取具体行为，包括撤消逮捕(ORSM/一号案件)和释放一名拘留者(SORU/595号案件和SS/1531/92号案件)。没有控诉涉及付款的大规模贿赂的记录。ORSM/478号案件是指称弄权舞弊。

### 2. 可能的贿赂

223. 本节所述是控诉者虽认为有可能贿赂，但没有明言涉及贿赂，且没有说明可能的贿赂的类型或程度的案件。

224. 本研究报告概述了关于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各种控诉。违反正当法律程序的责任不一定在于法官本人，因为这种事件是司法行政结构问题的一部分。和平协议认为司法领域急需改革，司法改革是建立现代宪政国家的必要条件。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和平协议的规定和宪法改革是正在全力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的基础。

## G. 言论自由的权利

225. 言论和新闻自由是一项基本人权，这包括在任何地方不受限制地收集、传播和发表新闻的权利。因此，言论和新闻自由是法治的一个基本因素。如第六次报告所述，这项权利在萨尔瓦多的享受符合国际标准，并受国家保障。

## H. 政治权利和取得身份证件的权利

### (a) 政治权利

226. 政治权利受《宪法》和次级法律的保障。在萨尔瓦多，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成为合法政党之后，民主得到了巩固，因为在民主法律框架之

外再无其他选择了，民主法律框架已扩大到代表全国所有政治力量。

227. 一个时期来，尤其在该国内地，曾发生一些不容忍马解阵线政治活动的事件，但没有造成严重局面，并已在民主法律的范围内得到解决。

(b) 取得身份证件的权利

228. 自从人权司向秘书长提出第二次报告以来，观察团集中注意许多萨尔瓦多人由于国内冲突而没有身份证件的情况。观察团注意这方面的情况是根据《圣约瑟协定》(第7和8段)，尤其是因为这种情况对和平进程造成的后果。一批人民能否享有经济和政治权利取决于这个问题的适当解决。

229. 自观察团进驻萨尔瓦多以来，已取得重要进展。已制定法律允许更换身分登记本和证件，并包括一项过渡性法律确定无证人员的公民地位。某些人已经获得基本身份文件(出生证和身份证)，这些人包括现已遣散的前马解阵线成员和一些遣返人员。然而，登记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前冲突地区居民的问题仍然存在。

230. 过去一年中，联萨观察团同萨尔瓦多市政发展研究所、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国际开发署合作，支持执行和扩大特别是身份证件方案。身份证件方案已取得重大进展。其成果包括：同最高选举法庭达成协议并适用第204号法令(该法令修正了第577号法令，扩大并简化更换身份登记本的程序)，交出2 150册身份登记本(总数有3 000册)。交出的登记本涉及更换各市长办公室里的650 000份出生证。

231. 现已签发约160 000份基本文件，包括出生证、个人身份证和未成年人身份证。

232. 此外，提供了法律协助，帮助在150个市和在受冲突影响最严重的约120个市适当执行第204号和第205号法令。

233. 虽然取得上述建设性的发展，但工作刚刚开始，因为还需作出努力以具体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在无证人员中是人数最多的一类人。

如果考虑到这些基本文件是公民参加选民登记以及随后签发选民证的一个先决条件,上述情况显得更加紧迫。

234. 人权司同国家各机构和各国际机构合作。举办了一系列关于身份证件的一日活动。

### I. 暴力与享有人权的情况

235. 萨尔瓦多许多人认为普通暴力行为已大大增加。

236. 随着冲突的结束、和平的来临,人民有理由希望得到更多的安全。然而目前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冲突遗留下来的因素使人们觉得缺乏公共安全。使人们觉得不安全的问题包括:遣散的战斗员重返平民生活,使用大口径武器甚至军用武器来保护人身和私营实体,包括手榴弹在内的军用武器广泛流传于各阶层民众。

237. 然而,根据统计分析可以清楚看到,暴力并没有过度增加,而是有稳定的趋势,停留于该国近年来高犯罪率的水平。但暴力的影响明显增大,胡乱杀人造成的死亡增加,一般犯罪事件造成死亡的比例过大,这是由于动用了威力更大的武器,并由于因小事造成死亡的事件增加。

238. 为了评估新闻界报道暴力行为的影响,人权司整理了新闻界报道的暴力事件的统计资料,公众主要通过新闻报道才获悉这些暴力行为。

239. 在2月、3月和4月期间,根据记录共发生350起针对受害者生命或人身的犯罪事件。

240. 在这些犯罪行为中,41.19%是杀人或企图杀人;26.2%是侵犯人身和杀人;20.87%是侵犯人身和殴打;8.83%是打人致伤;2.81%是绑架或绑架并谋杀。

241. 这些犯罪行为中,55.69%使用火器,许多情况下使用大口径武器(M-16和AK-47);23.04%使用刀及类似的武器;4.47%使用手榴弹和炸药;4.4%是殴打和勒索;关于其余12.6%的犯罪行为,新闻报道中没有具体说明使用了何种武器或暴力。

242. 另一方面,普通暴力行为主要集中于圣萨尔瓦多(42.49%)和圣安娜

(31.55%)。这表明普通暴力事件并非全国性现象，而是集中于首都和最近的城市。

243. 系统分析犯罪行为的结论表明，萨尔瓦多的暴力初步可以分为两类：(a) 一般犯罪致死，如杀人、攻击和殴打。一般并不挑选受害对象，可能是个人所为，也可能是团伙所为。(b) 非政治性、针对特定对象的暴力，其中包括清算旧帐、自求公道、报私仇和其他动机。其性质是挑选特定对象，形式多为谋杀。

244. 向平民收缴军用武器的工作迄今为止收效不大、问题多端，无疑需要优先分析，以期作出必要的调整和改变以提高功效。对犯罪调查惩治不力，也使公众对公安部队失去信心。大学舆论研究所2月份进行的一项调查表明，70%犯罪受害人未向警察报案。关于安全程度——或缺乏安全的程度73.2%的人认为各种各样的犯罪是该国面临的主要问题。约88.6%的人认为犯罪有所增加，68.1%的人害怕在自己家中遭害。

245. 面对这一局面，政府制订并实施了一项打击犯罪紧急方案。总统办公厅部长Oscar Santamaría于1993年2月18日宣布了该项计划。计划基本上是要动员国家现有的后勤、体制和人力资源打击犯罪。在此方面，成立了一个由总统办公厅部长协调的特别委员会，成员有新的国家民警、现有的国家警察、共和国司法部长办公室、最高法院和司法部。

246. 该计划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提高国家打击犯罪的效能。但对一般以为对萨尔瓦多普通罪行的暴力程度至为关键的一个方面却没有任何实际影响。这个关键方面就是民间各界广泛而无规律地拥有军用武器。

247. 打击犯罪紧急计划能否成功地把执法部门的效能提高到必要水平，主要取决于国家能否迅速有效地收缴平民、私营实体和私人警卫手中的火器。这些人通常均执有军用武器。可以提高打击普通犯罪措施的效能的一个并行措施是军队加强控制军用武器的存储，包括手榴弹和炸药。有关军需库中军用武器失窃或失踪的报道屡见不鲜。

248. 只要公众仍认为犯罪活动很多，那犯罪集团就总有可能受到某些政治目的

的利用，还有潜在的压力要动用《宪法》外的机制来打击犯罪。这一局面很可能会妨碍萨尔瓦多社会的非军事化，破坏民主体制作为提供人民渴望的治安的最适当方式的效能。人权的切实行使需要一个能保障人权和确保享有人权的社会秩序。社会秩序紊乱可能会产生与切实行使人权不相容的镇压犯罪方式。

#### 四、积极核查《和平协议》中规定的、含有人权 和体制支持内容的其他承诺

##### A. 司法和司法行政部门的运作

249. 虽然次级立法方面进行了立宪改革，并出现重要发展，但萨尔瓦多的司法工作仍不尽人意。在此方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重申其第六次报告中的观点。在这种情况下，司法改革是国家、社会和全体人民的共同目标，需要在立法范围内和从司法工作方面采取行动。

###### 1. 司法部推动的司法改革

250. 司法部依照和平协议中的各项规定，在司法改革范畴内，正推动一项全国法律改革计划，其中包括局部性和全面性的实质改革。按此计划，局部改革旨在紧急恢复国家控制犯罪问题的能力与制订广泛的宪法保障之间的平衡，以及加强司法系统的信誉，因为司法系统失去信誉严重威胁着民主化进程。

251. 全面改革旨在使全国法律系统首尾如一地执行宪法各项规定，使该系统充实更新并更讲人道。

252. 司法部起草这些法案的目的是对以下各方面进行局部改革：

(a) 新的《公设律师法》：对《刑法》、《行事诉讼法》和《组织公诉人办公室法》进行了订正和改革。进行这些改革的目的是通过设立公设律师来保障得到法律咨询的权利，加强无罪推定并坚持法定诉讼程序原则；

(b) 废除自动审查：人权司在一些场合指出自动审查的做法违反了法定诉讼程

序,因为它侵犯了执法自主,并造成执法过程的拖延。在该制度下,由一审法院做出的关于最高刑期超过3年的案件的所有最后决定无论是判罪、宣布无罪或撤销诉讼,都必须有二审法院审查;即使检察官、被告的法律顾问和被告本人都同意下级法院的判决,也要审查。该法案已于1993年4月22日由立法议会第510号法令批准,这标志着在立法领域向着保障法定诉讼程序前进了一大步;

(c) 与宪法的规定正相反,《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对盗窃、抢劫、伪造、劫持、勒索和恐怖主义等罪行可进行有罪推定。对该法典的改革已获核准,取消了从法律上进行有罪推定的原则,因为是这样做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d) 废除了法院外的招供:拟议中的法案按照宪法,不允许将法院外的招供作为证词。尽管《公设律师法》的执行约束了法院外的招供的做法,允许辩护律师在场听取这类程序,但法院外的招供仍必须明文禁止,使其提供证词的价值无效,因为原则上供词只能在一名法官和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制订该法案的明确目的就是取消法院外招供的做法;

(e) 缩短行政拘留的期间:该拟议法案改进了《宪法》第13条第2款的规定:“行政拘留不得超过72小时,再此期间内,必须把被拘留者连同可能已经进行的任何处置结果一同移交给主管法院”。该拟议法案认为一旦废除了法院外招供和有罪推定的作法,并且保障了被告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就没有理由使其行政拘留长达《宪法》规定的72小时了。因此,法案建议在24小时之内将被告移交到适当的司法机构;

(f) 警察当局拘留的规则:该拟议法案列入了联合国大会关于被告权利和附属机构的义务和权利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目的是避免在逮捕时滥用武力,并强调保护被逮捕者的生命和身体的重要性;

(g) 关于调查和搜查的法规:该拟议法案的目的是提供保障以防止对人身及其住家进行任意搜查,并防止任意调查,该法案要求警察在进行搜查前取得搜查证,说明搜查的原因,但根据普遍公认的比较学法,必要情况可允许警察直接进行搜查的情况除外。不遵守上述基本保障,如果造成被告受伤,将使法律程序无效;

(h) 对审前拘留和保释的改革也是根据无罪推定的宪法原则进行的，该法案的目的是般地准许保释，只在特殊情况下（被告有可能逃跑或有可能妨碍诉讼程序）保留审前拘留的做法，从而在实质上改善刑事诉讼制度。

253. 因此，将把释放看成是被告的“权利”，而不是一种特殊的“特权”，将更多地注意司法部门对具体案件的评价，而不是注意法律预先规定的法律类别。

254. 该法案还全面规定了预防性措施以取代审前拘留、各种保释、以及在预审诉讼程序和审判期间对被告的拘留时限等做法。

255. 这些局部性改革将结合有关下列方面的其他拟议法案共同进行：区分审查司法行政官和审判法官的职责；确保遵守诉讼程序时间期限的措施；实施驱逐法；改革《军事司法法典》；引进口头诉讼程序做法，以及其他关于公共陪审团审判的程序规则；把轻罪从军事法庭转交给地方法庭。

256. 拟议中的新的《刑事诉讼法》和新的《刑法》反映了更为全面的改革。从广义上说，这些法律符合刑法的现代原则，即力求提供基本的法律保障，并包括对保护人权具有特别意义的规则，例如认为酷刑和被迫失踪的是犯罪行为。

257. 正如上文所述新立法与改革所反映的，司法部提出的司法改革包括了在和平协定中制订的条件，并符合人权司所表达的关注，也符合全国法律界最近在建立基本保障方面所出现的趋势，尽管在解释和备选办法方面仍存在着微妙的差别。还应指出的是，司法部为了在将这些拟议法案提交立法议会核准之前取得共识，采用了在全国进行广泛协商的办法。

258. 然而，应该指出，考虑到在发展中国家执法方面经常观察到的特点，其中之一是司法原则与实践之间往往存在差距，因此至关重要的是，这种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大努力应得到司法系统适当和强有力的实施。

## 2. 人身保护补救办法

### (a) 萨尔瓦多制定法的人身保护

259. 自1983年起,现行《宪法》规定,任何人受到任何当局或个人非法限制其自由时都有援引人身保护补救办法的权利。涉及职司权限的第247条第2款说明,可向最高法院的宪法分庭或首都以外的二审法院提请人身保护补救办法。应有关当事方的请求,最高法院的宪法分庭可以审查二审法院拒绝释放提出请求者的决定。这种上诉权利是萨尔瓦多法律上的一项创新办法。《宪法》第174条第1款也涉及职司权限,其中说明:最高法院应有一个宪法分庭,负责聆听有关法律与宪法、命令和条例以及与要求保护宪法权利的司法程序和人身保护办法有关的程序不符的事项,并决定采取行动。

260. 正如《宪法》所规定的—与目前生效的《宪制程序法》吻合,如果侵害宪法权利时涉及非法限制个人自由则可以寻求人身保护办法,可以对作出此种限制的任何当局或个人提出控诉(《宪制程序法》第4条,并参看第40条)。尽管《宪制程序法》没有明确注明确保不受虐待的任何资料来源,但是,第57条说明:“任何被扣押者,囚犯或财产被拍卖和扣押期或限制期长于法律所容许、或单独监禁的人…”。

261. 可以用各种方式提出(第41、42条),但是,不能以口头方式提出的事显然反映其局限性。法院接获请求时把执行人身保护令状交给法院认为可靠并应执行该状的地头或在六里格半径范围内的当局或个人。这些人称为执行官,他们必须能够阅读和书写,年龄最少21岁,并且已经获得所有公民权利(《宪制程序法》第43条第1款)。人身保护令状规定,受颁令状的人必须向执行官报到,执行扣押引致诉讼的当局或个人也要提出记录或说明该人被扣押的原因(《宪制程序法》第44条)。执行官在秘书陪同下必须在最多24小时内就令状事通知负责人士或当局(《宪制程序法》第45条),并且在受补救办法人士报到、提出卷宗或说明扣押理由时作出记录(第46

条)。执行官可以下令释放上述人士或继续扣押,须视情况而定(第47条和以下各条)。执行官必须在就令状发出通知后15天内完成任务,将案件的进展情况向法院提出报告,并且提出已作出何种决定的证明及就所作的行动提出报告(《宪制程序法》第66、69、70条)。分庭或法院必须在接获报告后5天内作出决定,但是,如认为需要提请卷宗时则不在此限,在这种情况下,分庭或法院应在收到卷宗后5天内作出决定(第71条)。

262. 在联萨观察团积极核查后,发现当前有效的规则无法确保人身保护程序的迅速和及时原则,此外,尽管这些规则具有局限性,但是,还是没有得到遵行。现在有很多案件,执行官待30天过后,就把案件交还法院作出决定,那时违反规定行为已经停止或者已经无可挽回。

263. 尽管人们把人身保护补救办法视为保障个人的自由和尊严的迅速和及时方法,但是,由于萨尔瓦多法律体制所定的管理方式,使其毫无效力。事实上由于必须向上审法院提出(这些法院只设于各省首府,因此,与大多数城镇距离很远),同时,二审法院又把执行工作交给所谓执行官,在多数情况下都不是法官或律师,因此,意味着这种程序完全无法确保基本权利不受侵犯。法院通常委派一个人担任这个职位,结果,司法部门以外各当局常常不尊重执行官。

264. 因此,正如第六次报告所说的,现在有两大类问题。第一类是标准问题,二是主要问题,即处理人身保护的程序根本无法达到预期的目的(立刻停止违反规定行为)。第二类问题是第一类直接造成的,即一贯地不遵守法律规定时限(时限本身也太长)。

265. 上述法律还涉及官员对人身保护令状所负的责任,规定发出人身保护令状的法院可以发出命令,惩处或拘捕应对上述非法扣押负责的个人或当局,同时,暂时停止其行使的职责或职务(《宪制程序法》第76条)。此外,执行官如发生任何错误或违规行为,则分庭或法院将向他索取资料,以期作出决定(《宪制程序法》,第77条)。如果一位官员不遵行分庭或法院发出释放某人的命令时,则作出另一种惩处方

式，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当将不遵行的官员撤职，并且下令予以惩处（《宪制程序法》，第73条）。此外，一位官员或当局没有按照宪制程序提出证明（第83条）或没有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答复提请资料的要求时，应处以罚款（第84条）。

266. 因此人权司认为，目前在行政和司法部门所开展的拟议的人身保护改革正在朝着有效和积极的方向发展，尤其是取消了执行官制度，代之以另一种制度，即由初审或二审法院以口头听审或公开听审方式听取关于人身保护的诉讼。为了保障两造诉讼程序，必须允许当事方参加，并使其能在适当的听审中提供证据，但不得妨碍法庭或法官核查任意拘留的情况。建议由进行口头诉讼的同一司法当局在24小时内完成诉讼。可以向更高的当局对判决提出争讼。就诉讼的初步特点而言，应该取消形式要求，因为任何人都应该可以提出申诉，包括用电话提出申诉，也不应该忽视保护人权咨询处的作用。应作出一项规定，禁止以一项控诉不符合关于形式的要求为理由并且不设法加以纠正而拒绝受理。改革必须规定对收到传票后不能根据判决逮捕被拘留者或故意不出席口头诉讼的官员或蓄意超越法律时限的司法当局采取纪律措施和刑事措施。同样，必须采取措施保证向公众提供持续服务，并酌情提供一天24小时服务。

267. 在实施人身保护办法时，必须不仅顾及侵犯人身自由和尊严的行为，而且顾及威胁进行伤害、虐待被拘留者、限制行动自由、单独囚禁和长期拘留行为。另外，虽然在有些案例中可以采用人身保护补救办法对司法判决提出争讼（例如，在严重破坏正当程序的案例中），但是，必须具有立法，在存在其他司法审查手段的情况下，能够防止无限制地对司法判决采用这种补救办法（必须重新规定对临时性逮捕判决提出申诉的权利）。在据称被迫失踪的案例中，司法当局应斟酌情况采取各种办法进行调查，以便确定公民的下落，并在其职权范围内，将这些事实通知检察总长办公厅。

(b) 在司法实践中人身保护补救办法失去效用

268. 为了清楚地了解实际上如何采用人身保护补救办法,人权司在各区域办事处开展积极核查的基础上开展了一项研究。研究结果表明,在萨尔瓦多司法实践中补救办法已失去效用。

269. 对1992年头六个月最高法院宪法分庭共138项判决进行核查后反映,拒绝释放申诉者的要求或将要求人身保护的申诉转回进行初步诉讼的法院的判决数目远远超过批准释放请求的数目。

同意释放申诉者的判决	25	18.11%
拒绝释放申请者的请求或将申诉转回法庭的判决	113	81.84%
判决共计	138	99.95%

270. 由上述抽样调查证明,鉴于执行人保护办法的情况显然表示补救办法失去效用。

271. 大部分实施案例与据称司法当局裁定进行任意拘留有关。其中并不涉及与威胁人身自由、法律援助、单独囚禁、警察监视或故意行为、警察任意拘留和行动自由有关的决定,亦未讨论紧急状态期间对拘留进行司法监测的问题。

272. 分析了法院的判决后,发现至少在案文中没有提到关于与提起保护人身问题诉讼有关的个人和当局。然而,从这项抽样调查所研究的各项判决的序言段落中可以获得这些资料。

刑事法院或初审法院	107	82.3%
财政法院	4	3.07%
刑事法庭	2	1.53%
初级法院	1	0.76%
巡回法院	1	0.76%
军事调查法院(骑兵团)	1	0.76%
未说明	14	10.76%
共计	130	99.94%

273. 受控告的当局主要是刑事法庭或初级法庭(82.3%)，其中47.69%在圣萨尔瓦多，34.61%在该国内地。没有提及警察、市政府或行政当局(如监狱当局)的判决。

274.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的第六次报告(A/47/912 S/25521)证实，任意拘留犯轻微不轨行为者是侵犯人身自由最主要的形式(第124段)。因此，引人注目的是，未向应对任意拘留负责的警察当局发出传票。这是因为人身保护补救办法效力不彰，因而司法管制的权利还不存在。

#### 法院作出释放被告的人身保护判决

275. 另一方面，可以将因缺乏拘留理由而释放被告的判决同也是因为无拘留理由而维持执行官释放被告的决定的判决相区别。

(因无拘留理由)

释放被告的判决

(因无拘留理由)释放被告 9 6.52%

(因无拘留理由)维持执行官释放原告的判决 16 11.95%

判决数目共计 25 18.11%

276. 在审查的所有案例中,对刑事犯罪进行司法诉讼时作审前拘留的案例都采取了人身保护的补救办法。

277. 在大多数案例中,作出这种判决的原因是对被指控个人的违法行为司法证据不足。例如,法院外的陈述有差错或缺乏一致性(HC10952号案件),拘留的依据仅仅是据称法院外的坦白,而被告并不承认有关违反行为(HC12792号案件,等等)。

278. 在一个案件中(HC6792号案件),执行官决定拒绝释放请求并继续进行申诉的判决被推翻。

维持执行官释放被拘留者的决定的判决

279. 这些判决与审前拘留案件中提出求偿措施有关。这种判决的数目比前一种情况更多(11.59%),在多数情况下,作出这种判决的原因是司法证据不足。

拒绝释放请求或命令将申诉发回进行初步诉讼的法院判决

280. 这些判决占判决的绝大多数(81.84%),其中可以将因存在拘留理由而拒绝被告的释放要求的判决同命令将申诉发回进行初步诉讼的法院的判决相区别。

因存在拘留理由而继续诉讼的判决	84	60.86%
命令将申诉发回进行初步诉讼的法院的判决	29	20.98%
拒绝释放请求或将申诉发回进行初步诉讼的法院的判决总数	113	81.84%
(释放被告的判决总数)	25	18.11%
共 计	138	99.95%

认为有拘留理由而责成法庭进行诉讼的决定

281. 这些决定主要涉及在若干种罪行的诉讼中对审前拘留适用人身保护令的问题。

282. 宪法法庭对有些案件中不问案情就作判决,只接受执行干事的报告(参见关于第HC2692号和第HC2892号案件的决定)。

283. 在另一些案件中,则推翻执行干事关于释放拘留者的决定(第HC2792号、第HC2992号和第HC3092号案件)。它对一个案件批示说,被告关于他与罪犯同名同姓只是巧合的说法不是可以用人身保护令这一补救措施解决的问题(第HC10992号案件)。

284. 决定的根据主要在于所提证据是否充足。对决定的一项研究表明,宪法法庭认为证据充足可以拘留的可分若干类。最通常接受的证据有:证词、庭外供词、法医检查报告、坦白交代、搜查结果、没收物品、受害者的陈述、物品被窃前确实存在、誓词、被告的供认、专家证词、公文证明、正式验尸和解剖报告、评价报告和未付保释金的证据等。

### 把适用人身保护令的案件退回原诉讼法庭的决定

285. 宪法法庭不作裁决而作出许多决定，把适用人身保护令的案件退回原法庭，其理由是：从正式通知中可以看出被告的自由没有受到限制；法官没有下令拘留被告；法庭已作出判决；或法官撤消对被告的拘留。

286. 在另外的情况下，案件退回的原因是法官宣布中止诉讼。在这方面，宪法法庭说它无权过问中止诉讼的法庭指令（第HC292号案件）。

#### (c) 拟议法中的人身保护令

287. 为了解决目前的问题，萨尔瓦多社会各界和司法界提出紧急改革的建议，要使人身保护令成为一种依法保护权利的补救措施，尤其是成为司法惯例中有益和有效的措施。CORELESAL进行的研究已得出这种结论，现在全国对此都有共识。

288. 人权司于1993年2月以同一目的组织了有独立律师、大学教授和国家、社会及非政府机构代表参加的关于宪法规定的司法审判的圆桌会议。

289. 这次会议提供了一个机会，来比较萨尔瓦多对人身保护令问题的各种意见。尽管众说纷纭，但是人权司还从中理出了一系列的建议，总起来看，反映了广泛的共识，即目前的情况不行，需要改革，要把这种补救措施变成有效的保障。会上形成的一些建议如下：修改管理人身保护令的制宪程序法条款；废除执行干事的职能；人身保护令不适用于司法拘留；废除性手续；规定更短的时限；建立一种程序，对关于不适用人身保护令的决定不服可提出上诉；废除须经上级法院审查；在强迫失踪的情况下，有必要把案件呈送总检察长办公室，让它进行专门调查并公开发表报告。

290. 这些建议大体上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在各项报告中提出的建议相一致，它们也是司法部关注的问题，司法部按照联萨观察团提出的方针提出了一项初步的法案，作为第五节叙述的司法改革措施的一部分，法案中对管理人身保护法的现有立法机构作了重大变动。

291. 尽管提出的修改意见中包含了联萨观察团的大部分建议和萨尔瓦多法律界关注的问题，但是它们本身并不能解决限制由宪法管理的人身保护令这种补救措施有效性的种种问题，其中突出的是有必要加上在紧急情况下严禁中止这种补救措施的规定。此外，必须象第六份报告建议的那样确保司法监督条款比目前(最高法院宪法法庭)规定的范围更大，更易于使用。司法部的建议将是朝这方面的重要一步，但需要宪法改革的适时补充。

#### B. 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

292. 人权司第六次报告指出，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已开始有活动的迹象。这对它完成宪法使命，不辜负社会对它发挥保卫人权实质性作用的合理期望，是一个很好的征兆”(A/47/912, S/25521, 第247段)。报告又道，“如果这一新的趋势成为持续的有系统的行动，国家顾问办公室就将为有效地监督人权方面的法治铺平道路”(同上, 第250段)。

293. 在本报告所述的三个月期间，国家顾问办公室正是朝着这一方向开展活动。它已获得了有效执行其职责所必要的自主能力。它杰出地致力于建立和平协定的理论基础与动力，并巩固民主的要求。具体体现在它对调查真相委员会报告所采取的建设性态度，尤其是它公开保证在限定的时间内执行该委员会对国家顾问办公室所提出的建议。

294. 建议的要旨是，国家顾问办公室应估计其当前的优先事项及其要求，提出一项探访拘留中心的行动计划，在任何被认为有违反事件存在的地方进行活动在全国设立区域办事处。国家顾问办公室已公开保证要争取达到这些要求，但有一项理解，即这些要求成为所有公共机关都必须遵守的和平协定的组成部分。

295. 同时，国家顾问办公室公布了一系列决定，并附有相关报告，证实存在着几种违反人权的情况。

(a) SS-0056-92(ONC)号案。已经确定，国家和武装部队应对侵害一位青年

Ricardo Ernesto Clara Majano的生命权负责。建议向受害者家属支付赔偿费。第五步兵旅指挥官已接到通知,要求他向国家顾问办公室提供所要求的资料。如他不服从,会受刑事或行政处罚。

(b) SS-0393-92(ONC)号案。已经确定,Atlacatl快速反应步兵营前成员Miguel Angel Castillo Monge先生侵害了Timoteo Castaneda Herrera先生的人身。San Juan Opico初审法庭正在调查此案。国家对玩忽职守,未能保障Castaneda Herrera先生的基本权利,以及对在该违反事件中使用军用武器应负责任。没有发现San Juan Opico的法官侵害了他人的法律正当程序权。建议武装部队参谋长联席会议严格监督武装部队人员使用和携带军用武器。

(c) SS-0144-93(ONC)号案。已经确定,Rigoberto Osorio先生、Francisco Astacio先生和Gerardo Coto先生的自由权和正当行政程序权受到了侵害。圣萨尔瓦多市警察局主任应对这一违反事件负责。建议圣萨尔瓦多市长应监测市警察的行为是否合法,应向受害者支付赔偿费,并应对持第273号警徽的市警察给以合适的惩处,

296. 这些判决反映了国家顾问办公室履行职责时的自主地位。这对该办公室在巩固其组织结构以后所开展的重要活动是一个良好的征兆。值得指出的是,在起草本报告是,国家顾问Mauricio Molina Fonseca先生已开始着手将国家顾问办公室的工作扩大到全国各地,开始了圣安娜省的一个区域办事处业务。

297. 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了解,其任务规定要求同国家顾问办公室积极和密切地合作,因为后者最终将必须根据各方赋予它的使命接管联萨观察团目前的职能。有鉴于此,人权司正在协助国家顾问办公室在圣安娜,圣米格尔和圣维森特各省招聘分部的工作人员(甄选小组有该司的代表参加),并协助工作人员的一般性培训工作(1993年3月3日至11日,保护人权圆桌会议;4月22日至23日,刑法和法医研究基础培训)。

### C. 武装部队和治安部队改革中的人权部分

#### 1. 制订新军事理论和改革军训教育

298. 第六份报告指出，武装部队改革的人权部分，尤其是涉及武装部队在一个法治和尊重人权国家的作用的军事训练，正在令人满意地获得执行。在这一方面，正在继续拟订一些措施，以加强武装部队在民主国家的新作用。这产生基础军训和高级军训两套改革计划和方案。改革的目的一方面是改进人权训练，另一方面是多学科训练的一部分，促进对战争法规问题的理解。

299. 关于第一个训练领域，即人权领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参谋和军事学院开了有关该主题的各种课程。曼努埃尔·恩里克·阿劳霍博士指挥和参谋学院开了一门人权和司法行政课程，同时曼努埃尔·何塞·阿尔塞将军军事和勤务学院开一门宪法课(106学时)和一门人权课(90学时)。

300. 关于第二个教育领域，即战争法规领域，曼努埃尔·何塞·阿尔塞军事和勤务学院开了一门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为重点的课程；课程的内容基本上围绕各项《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以及红十字会关于武装部队战争法规的各种出版物。

301. 这些活动是一个较大的方案的一部分，该方案包括在军事学院、指挥和参谋学院开战争法规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及其他具体教程，如军官新生训练班、新晋升军士长班、参谋人员班和武器专家班。

302. 关于和平协定所规定的发展新的武装部队理论，武装部队的理论部一直在就宪法改革所列大纲拟定细节。

303. 然而应指出，和平协定中规定必须公布新的武装部队理论；这项义务尚有待履行。鉴于已经过去了很多时间，重要的是应当在这段和平和巩固民主的时期，迅速公布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军事理论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细节。现在这样做更显得重要，因为武装部队在这段时间必须重申，纪律和军人荣誉是为民主服务的军队的要素。<sup>1</sup>

因此,公布一项新的军人行为守则定会构成武装部队和平民之间新的建设性关系的基石。

## 2. 国家民警的组成和行使职能

304. 切实部署新的国家民警,这个问题不仅影响公共秩序,而且还直接关系到体制状况,关系到国家履行保障和保护人权的义务。维持法律和秩序不能被用为借口压制基本自由和人权。相反,它必须保障这种自由和权利的享有。不过,如果没有法律和秩序则无法享有人权。因此协定强调部署一支能够在法定范围内保障人民安全的现代化警察部队。

305. 迄今为止,国家民警已在十四个省中的三个省取代了前国家警察,但是后者的人员不但迄今尚未削减,而且队伍还膨胀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对这一事态发展表示关注,尤其是因为国家警察的扩大是利用了两支前公安部队(国民警卫队和税警)和一个复员的步兵营。

306. 这一局面突显了在解散国家警察的任务和相反方向的压力两者之间的矛盾。

307. 国家公安学校正在继续执行1992年6月17日协定,确保根据一项严格的挑选程序,使国家民警20%的空缺由国家警察现役警官填补,另外20%的空缺由马解阵线战士填补。

308. 联萨特派团人权司根据其任务规定,就训练新的警察必须列有人权内容一事同国家公安学校建立了合作关系,这种关系正在日益扩大。在这方面,它帮助协调该校开设的人权课程,并经常为这些课程提供图书馆资料。

309. 人权司同国家公安学校的另一方面是为申请学员的评审提供技术合作。

310. 目前,人权司和国家公安学校正在拟订双方将签署的一份合作协定,目的是增加联萨观察团对国家公安学校活动的支持,以便根据和平协定的规定,在监测新的国家民警关于尊重人权方面提供完善的训练。

#### D. 人权方面的宣传和教育运动

311. 第六份报告已说明,为了建立一种人权文化取代过去同非法行使政权相联系的暴力和恫吓文化,必须进行人权教育。必须使人民、尤其是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群有机会接触人权文化、了解自己的权利或许是确保这些权利得到保护和提高的一种方法。

312. 联萨特派团人权司深信,必须将萨尔瓦多的人权教育作为政府、教育者和非政府组织的首要目标。执行这项共同任务不应附带任何政治先决条件,因为确保所有年龄、群体和各行各业的人获得行使权利所必要的资料和资源并学会尊重他人的权利,是符合整个社会和国家的利益。

313. 只有充分认识到公民和国家应能在不受任何限制和遏制的情况下行使各项权利和义务,才可能在日常生活中实行人权文化。

314. 有必要宣传萨尔瓦多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的活动以及最近设立的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人权研究所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

315. 官方尚未作出努力大规模开展人权教育纳入正规教育系统,尽管这方面的倡议已经由教育部和各国际发展机构协调。

316. 教育领域的一项重要倡议是教育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举办的教育促进和平国际讨论会,其目的是推动讨论,从而就对巩固和平与法治进程具有重要作用的教育政策达成全国共识。

31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了帮助大规模传播关于人权的资料和教育,联萨特派团在各机构和社会部门的参与下,编制了关于宣传人权的大规模新闻和教育资料,从1993年7月开始在全国各地的电视和电台上播放。

#### 五、民主、人权和发展

318. 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在其题为《和平纲领》的报

告(A/47/277-S/24111)中,提出了“冲突后缔造和平”的概念,他将缔造和平定义为“采取行动,查明并支持足以加强与巩固和平的结构”以避免再度爆发冲突。建立和平与维持和平的目标一旦实现,“就只有持续合作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根本问题,才可为取得的和平打下坚实的基础”(第57段)。

319. 联合国采取这项政策是因为它深信社会和平同战略或政治和平是同样重要的,并认识到在任何新的和稳定的政治秩序中民主作法和实现真正的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萨尔瓦多的和平进展为进一步发展这种新的维持和平概念提供了特殊的机会。

320. 由于持续的发展需要某种民主的保证和对人权的尊重,要在萨尔瓦多实现该项目标就意味着需要巩固和平进程、促进社会发展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各项和平协定阐明了这种相互关系,它们指出萨尔瓦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是萨尔瓦多社会民主统一的先决条件。同时,萨尔瓦多社会的统一和更大的社会凝聚力对加强发展是必不可少的。

321. 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有责任通过资金的流通、投资和合作来支持萨尔瓦多的进程,以此作为对萨尔瓦多人民为巩固和平、民主和有利于享受人权的秩序而作的重大努力的一项补充。

322. 联合国正在这方面充当协调员,使为萨尔瓦多而进行的国际合作同和平进程的进展程度相符。

323. 联合国系统的这项协调虽然获得了显著的成就,它没有能够为和平进程提供足够的外来支助。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呼吁向萨尔瓦多提供更多的国际合作,作为国际社会对该国所作的空前努力的一项贡献。从人权角度来看,这项贡献具体地表现出一种团结和表现出个人自由与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力是不可分割的。

## 六、对人权司各项建议的评价

324. 根据圣何塞协定,当事各方承诺迅速实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助

作的各项建议。这项规定的基础在于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都认为,对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情况的国际核查不应只是限于观察,而且还应促进和影响在武装冲突期间导致广泛和严重侵犯人权的结构、法制、体制和社会状况的改变。

325. 因此,在萨尔瓦多进行积极核查是为了要在联合国系统前所未有的层次上促进和保护人权。按照当事各方的愿望,确保积极核查对实际情况造成影响的唯一有效可行办法是让监察的结果反映在将由当事各方执行的各项具体的建议内。

326. 这些建议因此表达了当事各方的意愿。当事各方给予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人权司一项权力,人权司在行使这项权力时必须考虑到和平进程的整个构想。这些建议是有目的性的,其目的是促进和平进程的最终目标得到实现。但是这些建议的执行并不一定表示按照字面上的意义作出反应。在有些情况下,这种反应可能是必要的,但在其他的情况下,建议的目标、重要性和实际执行可以用若干种方式来落实。

327. 人权司从第二份报告开始就制定了一系列建议。但是没有设想具体的办法来执行这些建议,因此这些建议的执行都是以权宜办法进行的。正如在第六份报告中所指出,政府“在权宜的基础上接受了其中一些建议,但是建议的整体没有得到适当的注意”。第六份报告还指出:“由于最近的磋商,人权司发现政府和马解阵线都愿意适当地和有效地执行各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就短期而言,已有计划制定必要的协商机构,以便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系统地和有效地执行这些建议”(A/47/942-S/25521,第282段)。

328. 第六份报告中指出采取行动的前景很好,这一点已成为现实,因为总统府部长Oscar Alfredo Santamaria博士和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兼联萨观察团团长Augusto Iamirez Ocampo博士已同意定期在最高阶层的联合会议上评价人权问题,特别是人权司的各项建议。最初几次会议的结果令人高度满意,因为它们不仅使得有可能展开充分执行各项建议的进程,而且还可以审查整个人权情况。人权司是在这个情况下向政府提出一份侵犯人权的报告,并呼吁进行一项彻底调查。

329. 同时，政府和联萨观察团已商定设立行政机构，以执行上一段提到的在最高政治级别定期联合评估范畴内达成的各项协议。该行政机构由总统委派人权专员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主任及各自的技术顾问队伍组成。该行政机构的建立，显示存在执行联萨观察团的建议所需的政治意愿。

330. 关于设立一个机构贯彻人权司的各项建议，1993年5月21日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5812)第五节提到一个附录(S/25812/Add.3)，其中列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的全部建议，需要执行这些建议，以履行《圣何塞协定》和真相委员会报告规定的义务。这些建议内容如下：

1. 批准萨尔瓦多政府尚未加入或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第六份报告中列出)；
2. 从结构和职能上改革司法机关；
3. 设立特别调查委员会以调查任意和法外处决；
4. 修正关于人身保护和宪法保障补救措施的法律，使之有效；
5. 设立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赔偿基金；
6. 改善全国司法理事会的组成并提高其权力，确保司法培训学校的独立性；
7. 废弃司法程序以外的招供；
8. 将酷刑和被迫失踪定为特别刑事法中犯罪行为；
9. 起草并通过关于执法人员行为的法律；
10. 废除为了轻罪而任意拘押的作法，撤销《1886年警察法》；
11. 暂时适用关于行政拘留和行政罚款程序的法令；
12. 修正《职业司法人员法》的纪律规定，使最高法院或其院长能够正式调查任何不符或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
13. 批准国际劳工组织自由结社委员会视察萨尔瓦多；
14. 最高法院调查违反正当程序的事件；
15. 在法律上迅速承认社团和工会。

331. 行政部门——确切说，司法部——主动采取行动，开始执行许多项建议，司法部

正准备进行全面和部门的改革，以消除司法行政中仍然存在的缺点。举例说，这些行动有：消除司法程序外的招供，将酷刑和强迫失踪定为犯罪行为，并开始人身保护法的改革。

332. 此外，如本报告已经指出，在审查所涉期间，在为了轻罪而任意拘押问题上，似乎已开始朝向采取行动，这些行将代表执行有关建议的良好开始。有关的新计划一旦开始执行，必须对形势作出新的评估。关于军事训练和新军事理论的建议正在妥当执行之中。在本报告完成之时，武装部队已开始履行有关提出新军事理论的承诺。

333. 一般说来，在政治协商机制领域和业务领域进行的双边会议范畴内，正在评估执行建议的现况并正在考虑尚未开始执行的建议制订执行标准。根据这项工作的结果，人权司第八次报告将对各条建议的执行情况作出具体评估。

## 七、 结论

334. 一般来说，除了一些微小变动外，局势比和平协定签署以前确有改善，此一趋势继续存在。同时，目前局势依然很不一致，因为违反协定的事件继续发生，其中有一些事件既严重又有计划，尤其涉及生命权利、安全、人身完整、自由和法定诉讼程序。

335. 第六次报告中已经提到的强迫失踪和酷刑逐渐绝迹的趋势继续存在（虽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据报发生一起酷刑事件）；同时，任意处决和法外处决以及有组织的“私刑”行为仍然发生，所用的方法和手段是非正规部队集团的惯技，这种集团可能卷土重来，使教会、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和其他代表机构深感震惊。

336. 按“轻微不检行为”而任意拘留的事件继续侵害自由权，虽然有关当局与联萨观察团合作，开始采取纠正措施，必能减少这个问题的严重性。

337. 司法方面，本司以前关于这个主题的各次报告中所分析的各项问题仍然存在。同时，行政部门却以符合文明社会所用步骤的方式，鼓励进行重大的司法改革，

这些改革都反映出现代保障人权的理论。违反法定诉讼程序的事件仍然普遍。

338. 与工会自由有关的结社自由和工人权利的切实享受仍然受到第六次报告中所述的各种限制和束缚。此外,由于政府、资方和劳方之间的协商暂时停顿,在经济和社会问题磋商论坛的框架内达成的各项极有成功希望的协议已遭遇到严重的障碍。

339. 言论自由和政治权利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并由国家保障。

340. 国家维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的活动已经进入一个实质上的前进阶段,逐渐成为一个具有自主权和政治意志的机构,能够履行宪法规定的促进和保障人权的任务。在这方面,利用监察专员的类似司法裁判的机制来监督萨尔瓦多境内人权方面守法情况,对于人民的权利开始产生良好的影响。

341. 与恢复和平之前那个时期比较,普通的暴力行为虽然没有增加到超过比例,但对社会产生不利的影响,显然无助于人权的享受。普通暴力行为的严重程度,如以造成死亡人数和所用武器的口径来衡量,对人民继续造成一种日益增加的不安全感。政府采取行动收缴民间武器,却没有显著的效果。只要这种情况继续存在,不但普通的暴力行动会继续构成严重问题,而且选择目标的政治暴力行为死灰复燃的潜伏状态也会继续存在。

342. 应当指出,目前据报发生的暴力行为的背景与萨尔瓦多过去存在的严重人权情况有实际上的差异。今天发生的暴力行为并非反映国家的意志,而必须解释做和平协议签订之前存在的情况所遗留的行为。在另一方面,目前在萨尔瓦多境内发生的政治、体制和社会方面的改变却显示出肯定法治、民主生活、保障和促进人权。这一进程不能以直线的方式展开,并且由于本质而引起一系列的矛盾,面临各种困难。这方面的必要因素是和平进程的势头逐渐克复问题,甚至因为有些协议尚未得到遵守而产生的问题。在这个积极的进程中,双方遵守人权协定的决心能发挥根本的作用;这个进程值得国际社会支持。

343. 通过政治一级和行政一级的协商机构与萨尔瓦多政府达成关于调查人权情

况和落实联萨观察团各项建议的协定是政治意志的一个例子，完全符合和平协议的精神和文字。

### 注

<sup>1</sup> S/25500, 附件。

<sup>2</sup> 由于本报告所用办法，及篇幅所限，只简要提到几件控诉案。全部案件可查询联萨观察团人权司。

<sup>3</sup> 应指出，一桩案件往往牵涉几种不同的侵权行为。

<sup>4</sup> 在本报告编写过程中，政府遵照和平协定公布了新的武装部队理论的提纲。萨尔瓦多人民从本国报纸获得的案文提到部队的宪法使命和新理论的原则公布的案文指出，除其他外，武装部队的理论基础是区分安全和国防这两项概念。国防是武装部队的责任，其目的是在面临外来军事威胁时捍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虽然包括国防的含义，但它是一个范畴较广的概念，其基础是严格尊重个人的私人和社会权利；安全概念不仅包括国防，还包括不属于武装部队的宪法责任。而由社会和国家其他部门负责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安全。

## 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宣言的报告

1993年2月至4月

宣布接受的控告	2月	3月	4月	共计
对生存权的违反				
任意处决	15	6	11	32
试图任意处决	1	2	3	6
死亡威胁	19	17	11	47
对人格完整的权利的违反				
酷刑	2	0	1	3
虐待	21	28	12	61
过度使用暴力	4	6	7	17
对人身安全的权利的违反				
被迫失踪	3	0	1	4
诱拐	0	3	2	5
其他威胁	9	14	15	38
对正当法律程序的违反				
程序保障				
在合理的时间内由主管 的法庭审判的权利	12	2	6	20
辩护的权利	8	1	3	12
不受胁迫的权利	6	1	1	8
多层次诉讼的权利	0	0	0	0
获得司法的权利				
国家进行调查和惩罚的法律义务	17	30	27	74
获得赔偿的权利	1	0	0	1
对人身自由的权利的违反				
任意拘禁	16	10	17	43
对轻罪进行任意拘禁	16	9	6	31
程序保障	4	2	2	8
对言论自由的权利的违反				
对结社自由的权利的违反				
自由结社的权利	2	5	2	9
集会自由	0	1	0	1
工会自由	0	0	0	0
对取得身份文件的权利的违反				
取得身份证证明文件	1	0	0	1
取得民事资格的文件	0	2	1	3
共计	160	139	130	429

A/47/968  
S/26033  
Chinese  
1993年2月

按被违反的权利的类别开列的宣布接受的控告  
1993年2月至4月(百分比)

违反	2月	3月	4月	共计
生存	21.87	17.99	19.23	19.7
人格完整	16.88	24.46	15.38	18.91
安全	7.5	12.23	13.85	11.19
正当程序	27.5	24.46	28.46	26.81
人身自由	22.5	15.11	19.23	18.95
言论自由	1.88	0	1.54	1.14
结社自由	1.25	4.32	1.54	2.37
身份文件	0.63	1.44	0.77	0.95
共计	100	100	100	100

按区域开列的宣布接受的控告  
1993年2月至4月(百分比)

	SS	SA	SV	SM	C	U
生存	26.92	19.74	6.25	8.22	21	33.33
人格完整	20.33	27.63	14.58	17.81	2.4	33.33
安全	12.64	15.79	0	9.58	9.7	22.22
正当程序	13.19	18.42	56.25	46.21	36	0
人身自由	24.18	13.16	16.57	13.7	24	0
言论自由	0.55	0	0	2.74	4.8	0
结社自由	2.2	5.26	2.06	1.37	0	0
身份文件	0	0	4.17	1.37	0	11.11
共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SS 圣萨尔瓦多区域办事处

SA 圣安娜区域办事处

SV 圣维森特区域办事处

SM 圣米格尔区域办事处

C 查拉特南戈次区域办事处

U 圣卢卡斯区域办事处

按被侵犯的权利的类别开列的据推断应负责的人士

1993年2月至4月

(百分比)

据推断应对违反事件负责的人士  
1993年2月至4月(百分比)

据推断应负责的人士	2月	3月	4月	共 计
国家警察的成员	33.1	46.7	31.54	37.14
非正规团体(杀手队等)	0.63	2.88	6.85	2.45
身份不明人士	12.5	7.91	12.31	10.91
都市警察成员	6.88	2.88	2.31	4.02
附属临时警察成员	0	0.72	1.54	0.75
武装部队成员	15	7.91	7.69	10.2
检察官办公室	0.63	0	0.77	0.47
行政部门	0.63	1.44	0.77	0.95
司法部门	13.1	14.3	26.38	17.63
反药品运贩单位	1.88	0	3.06	1.65
马解阵线成员	3.13	2.88	1.54	2.52
其他	12.5	12.2	9.23	11.32
共计	100	100	100	100

按照被侵犯的权利的类别列出的控告的区域结构  
 1993年2月至4月  
 (百分比)

	SS	SA	SV	SM	C	U	共计
生存权利	57.65	17.65	3.53	7.06	10.59	3.53	100.00
人格完整性权利	45.12	25.61	8.54	15.85	1.22	3.66	100.00
安全的权利	50.00	26.09	0.00	15.22	8.70	0.00	100.00
正当程序	20.87	12.17	23.48	28.70	13.04	1.74	100.00
人身自由	53.66	12.20	9.76	12.20	12.20	0.00	100.00
言论自由	20.00	0.00	0.00	40.00	40.00	0.00	100.00
结社自由	40.00	40.00	10.00	10.00	0.00	0.00	100.00
身份文件	0.00	0.00	50.00	25.00	0.00	25.00	100.00

SS 圣萨尔瓦多区域办事处

SA 圣安娜区域办事处

SV 圣维森特区域办事处

SM 圣米格尔区域办事处

C 查拉特南戈次区域办事处

U 乌苏卢坦次区域办事处

表1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宣布受理的控诉案  
(所有权利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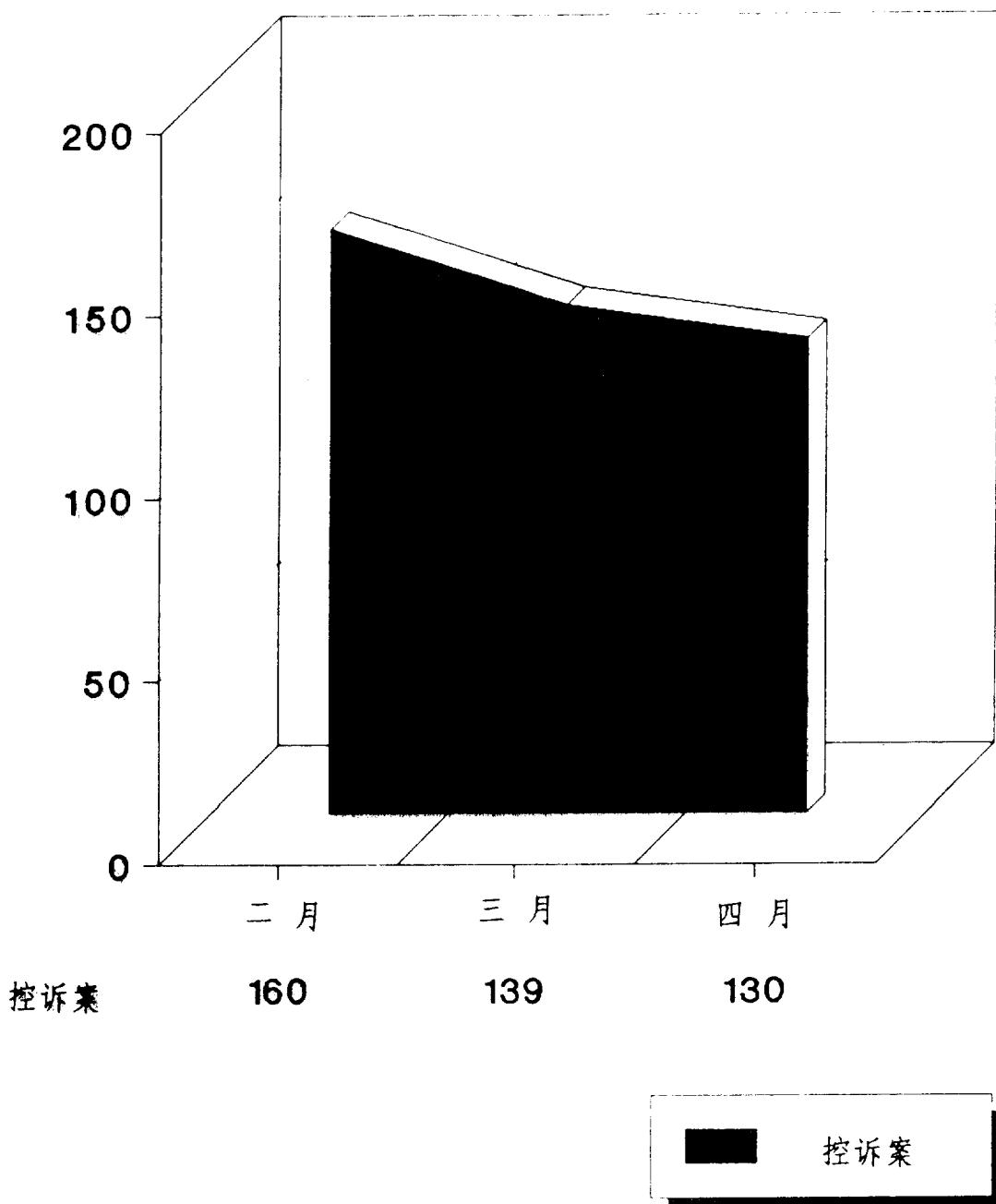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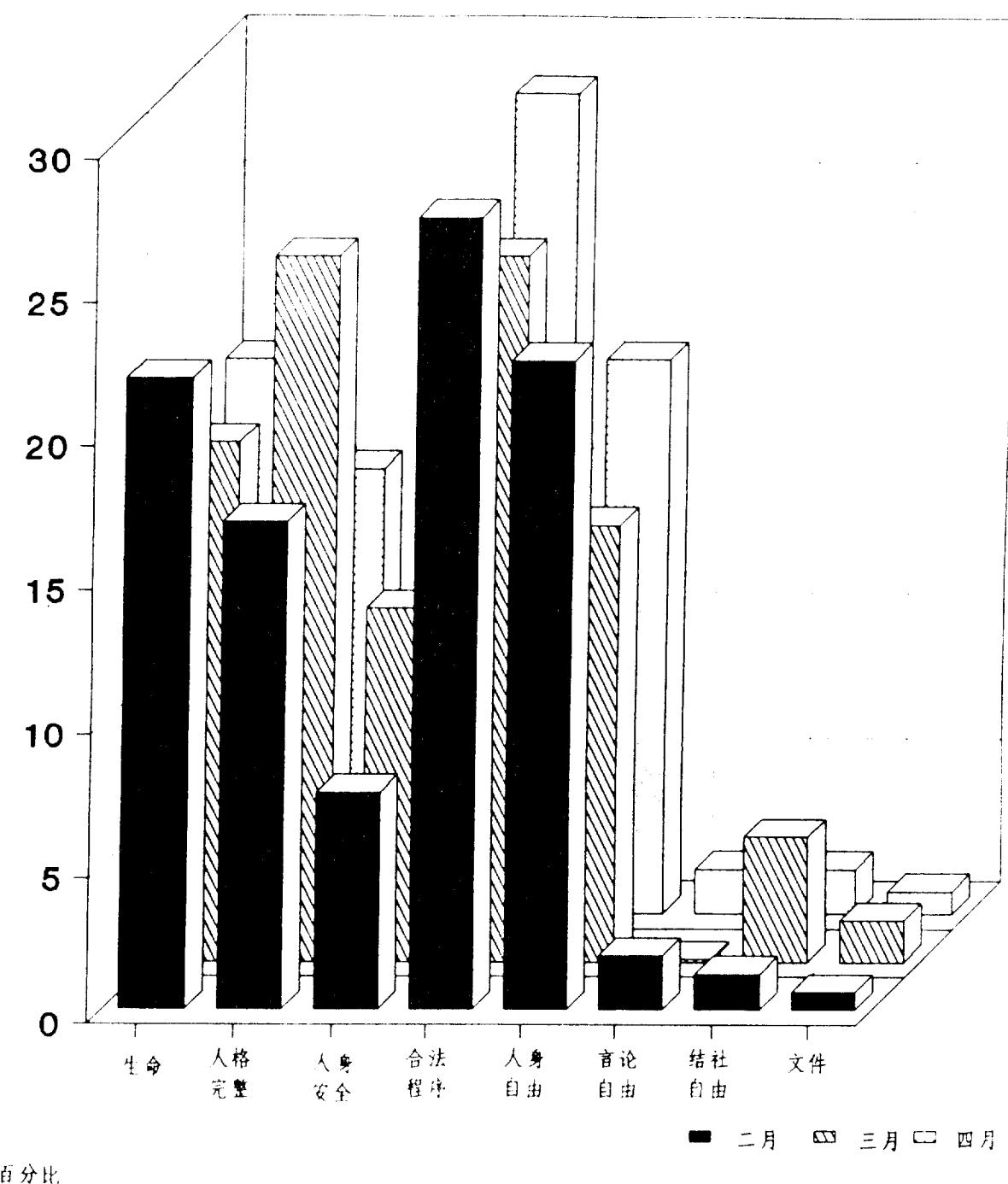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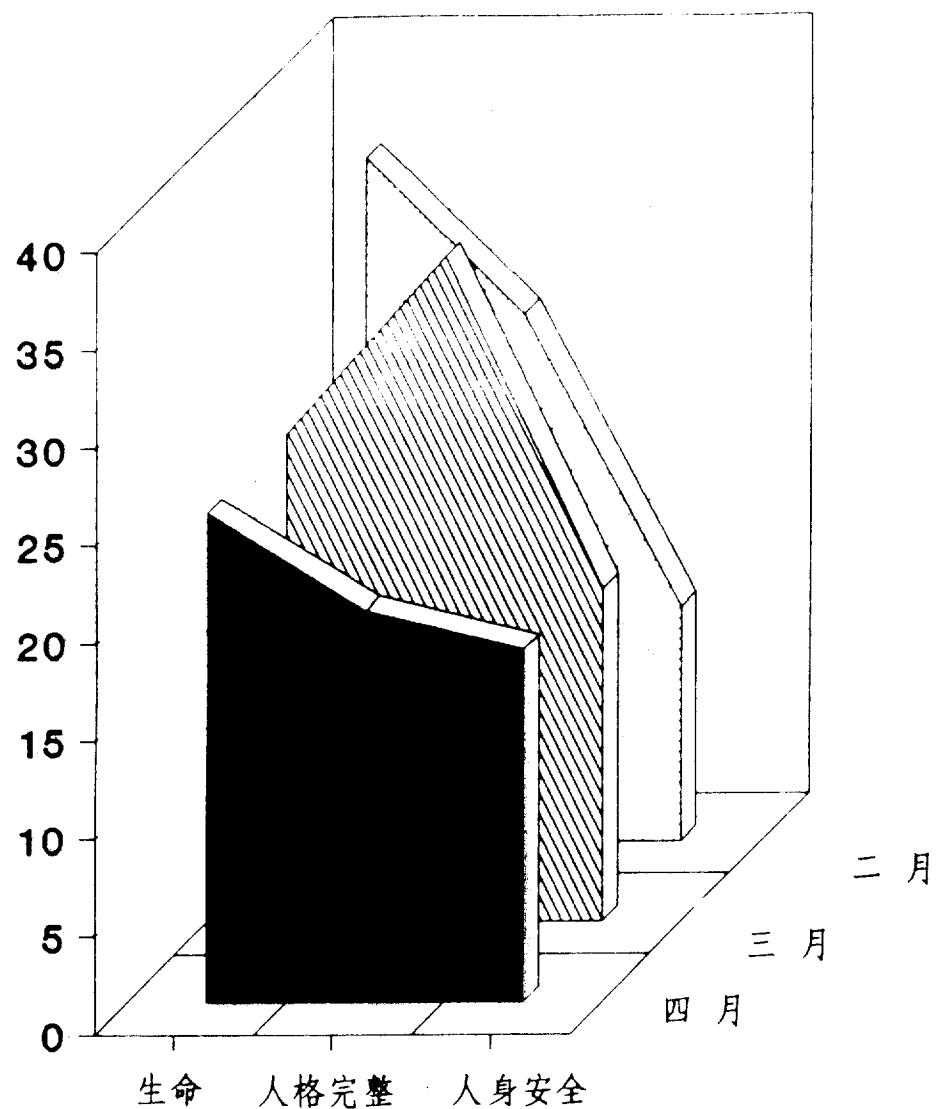
表1(续)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宣布受理的控诉案  
接受侵犯权利类别排列



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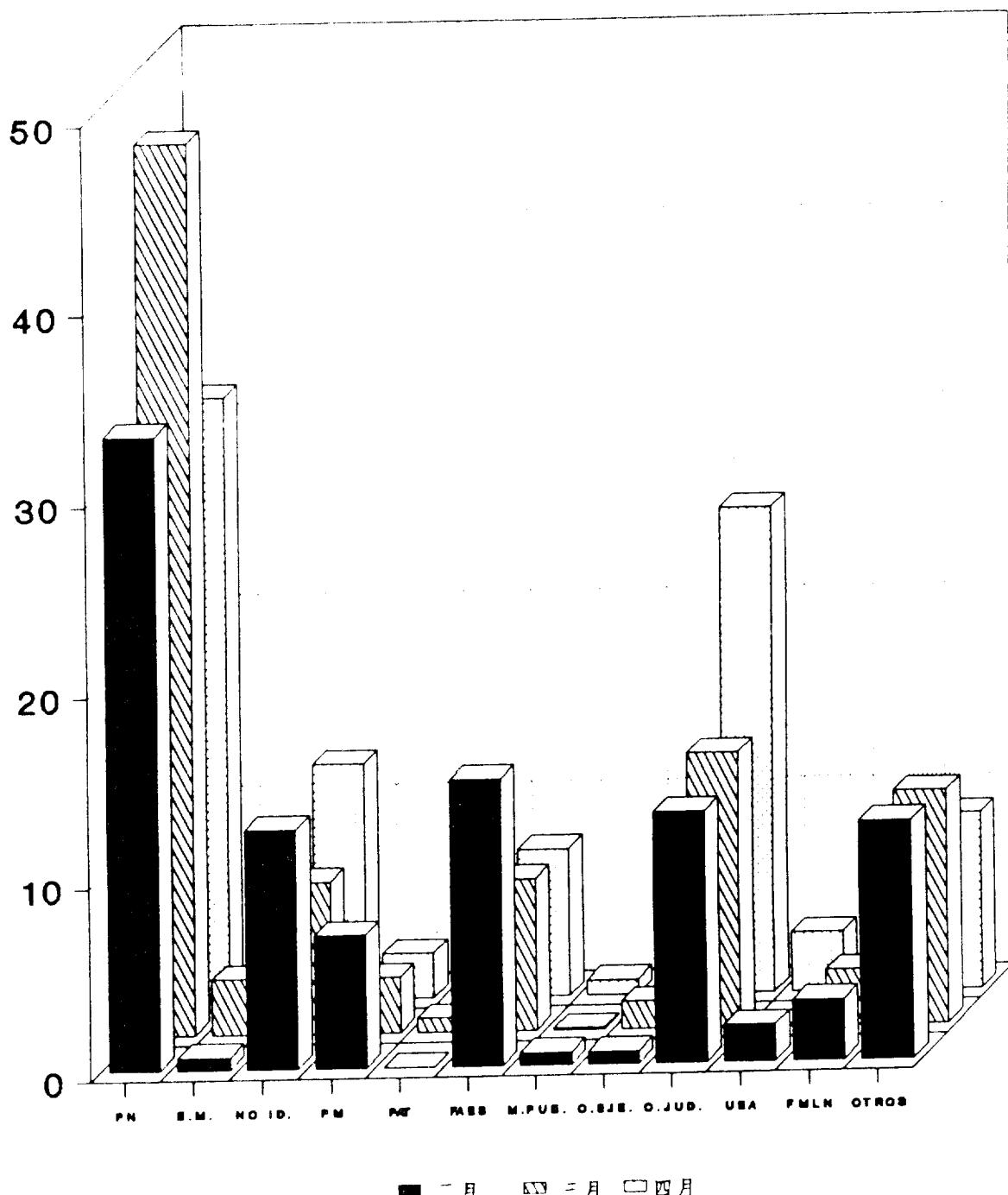
表 2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  
对生命、人格完整和人身安全等权利的侵犯



	生命	人格完整	人身安全
二月	35	27	12
三月	25	34	17
四月	25	20	18

表 2

表 3  
 推定应负责任者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缩写表

PN = 国家警察

PAT=辅警

UEA=反毒小组

S.M.=行刑队

M.PUB.=检察官办公室

FMLN=马解阵线

NO ID.=不明人士

O.EJE.=行政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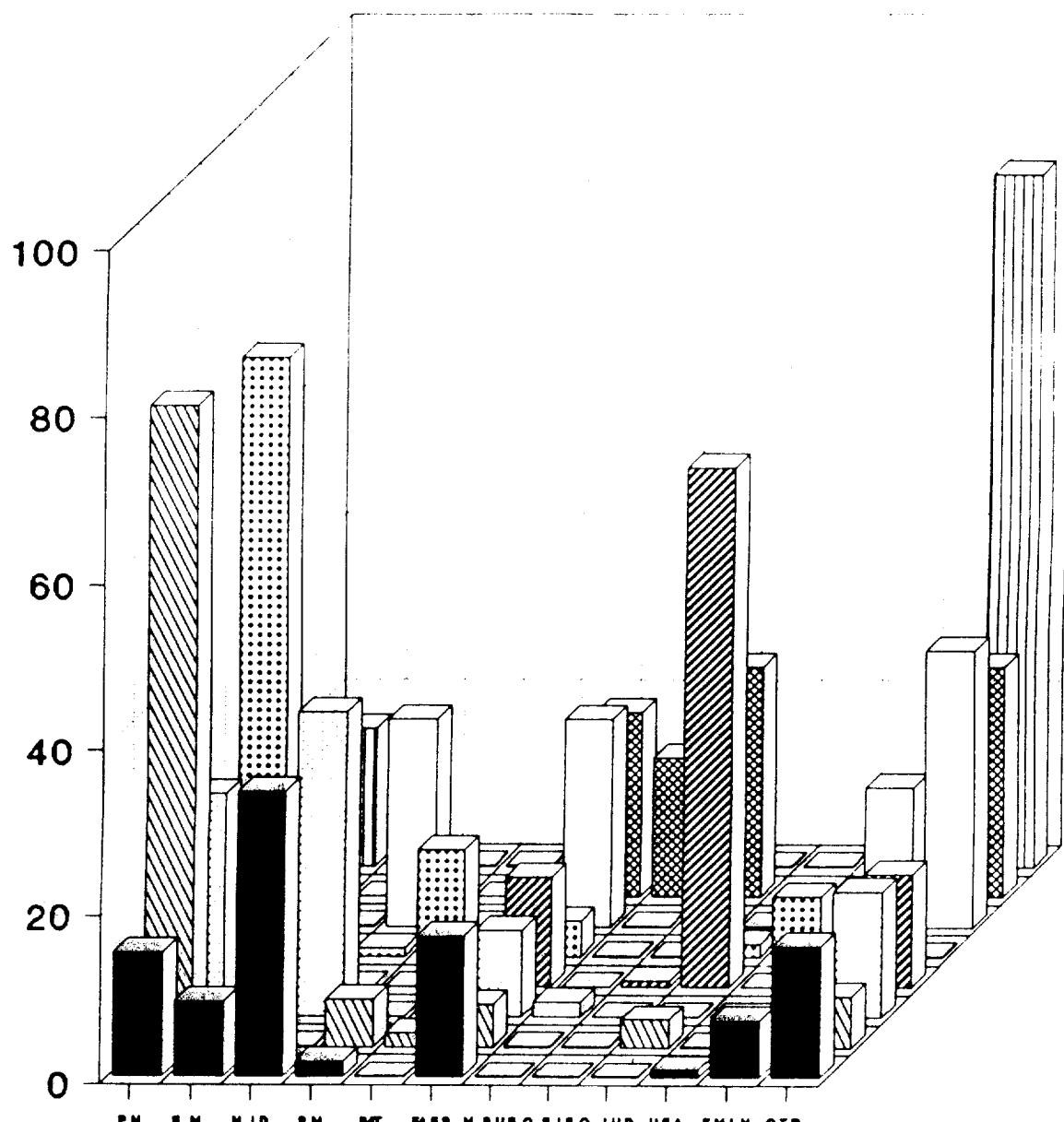
OTROS=其它

PM=市警

O.JUD.=司法当局

表3(续)

按权利类别排列的推定应负责任者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



百分比  
缩写表

PN = 国家警察  
S.M. = 行刑队  
NO ID. = 不明人士  
PM = 市警

■ 生命 □ 人格完整性 □ 人身安全 □ 合法程序 □ 人身自由 □ 言论自由 □ 结社自由 □ 文件

PAT = 辅警  
M.PUB. = 检察官办公室  
O.EJE. = 行政当局  
O.JUD. = 司法当局  
UEA = 反毒小组  
FMLN = 马解阵线  
OTROS = 其它

表 4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关于强迫失踪  
受理控诉案的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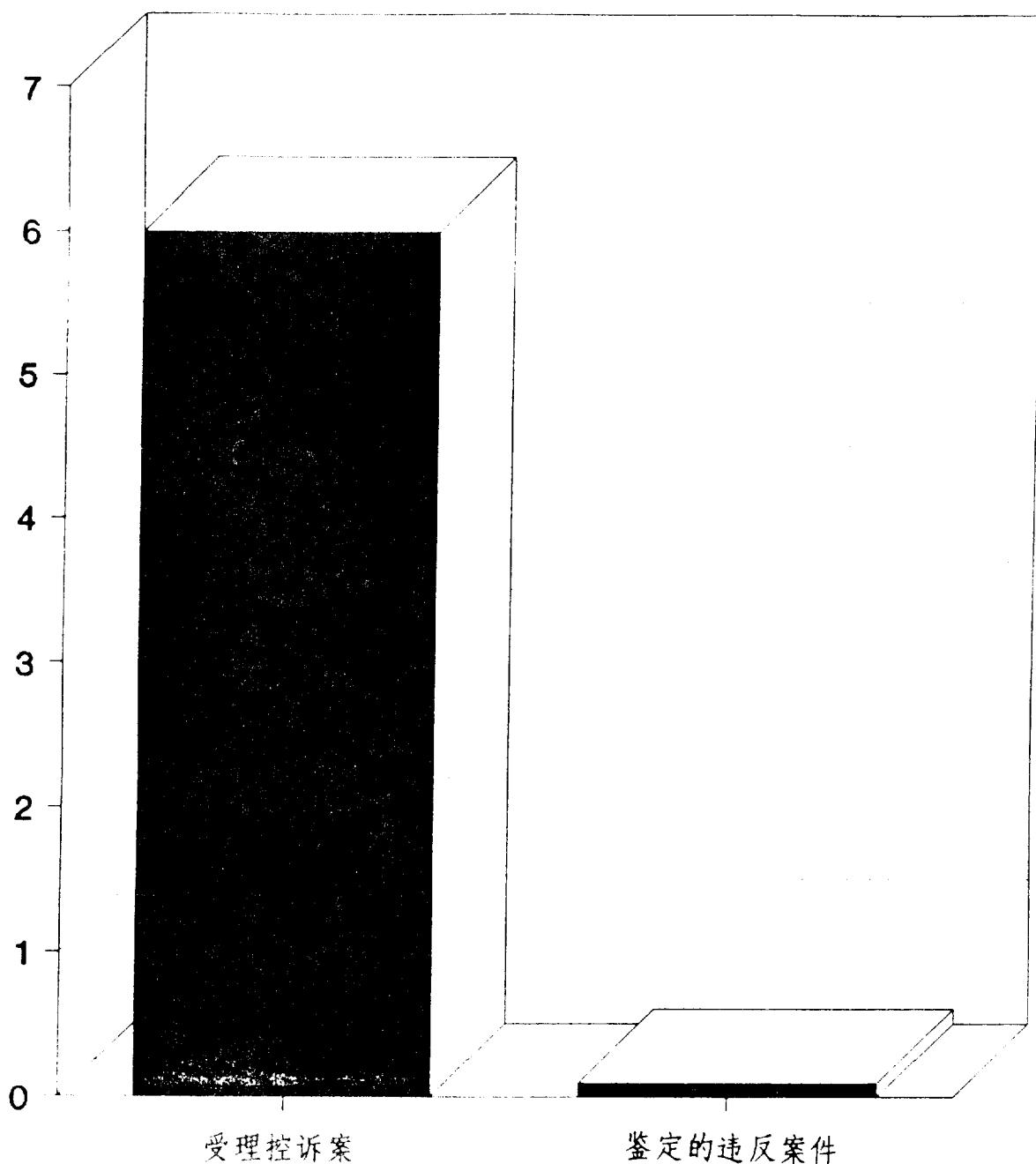


表4(续)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关于酷刑  
受理控诉案的鉴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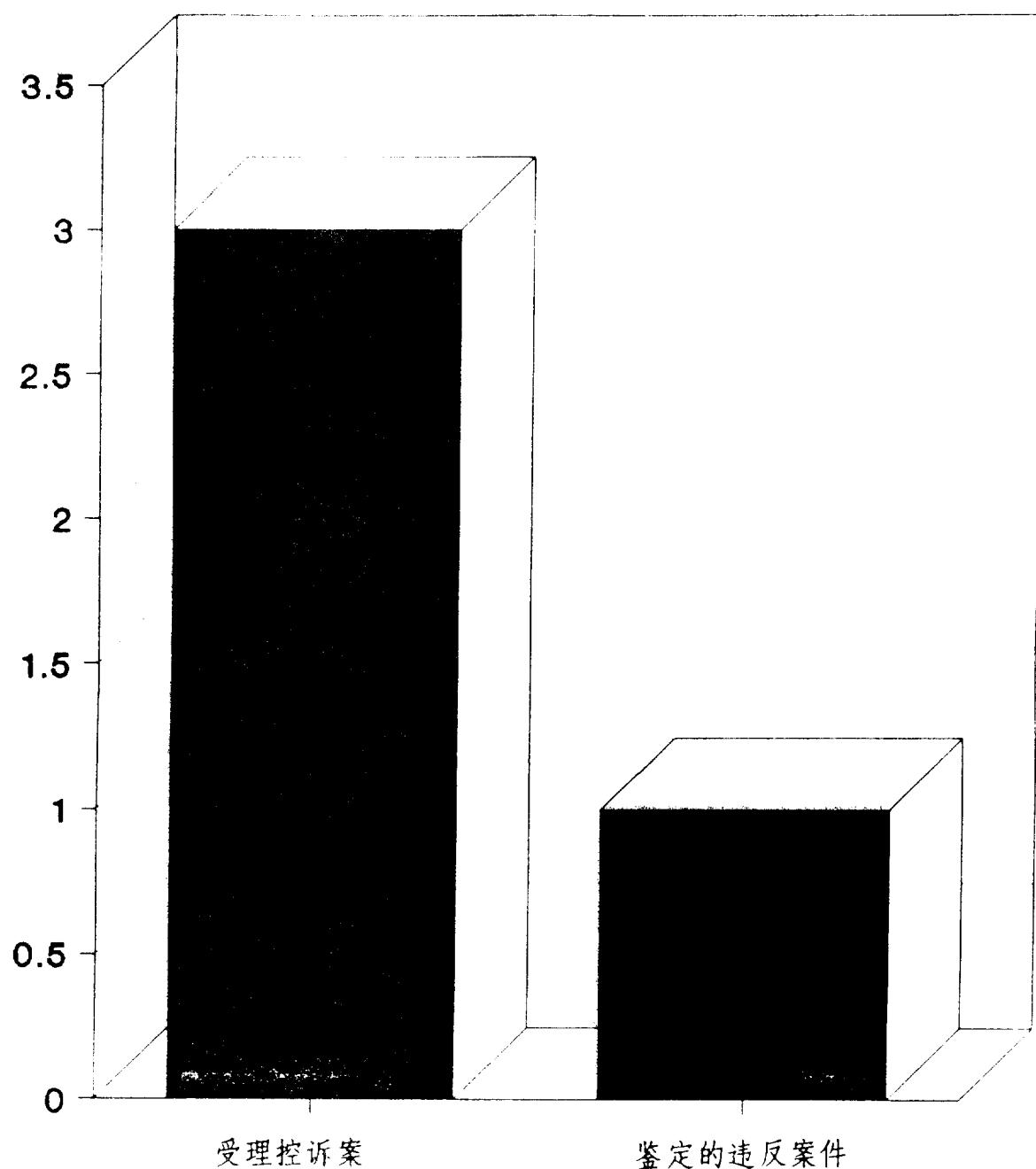


表 5

关于拒绝或核准人身保护申请的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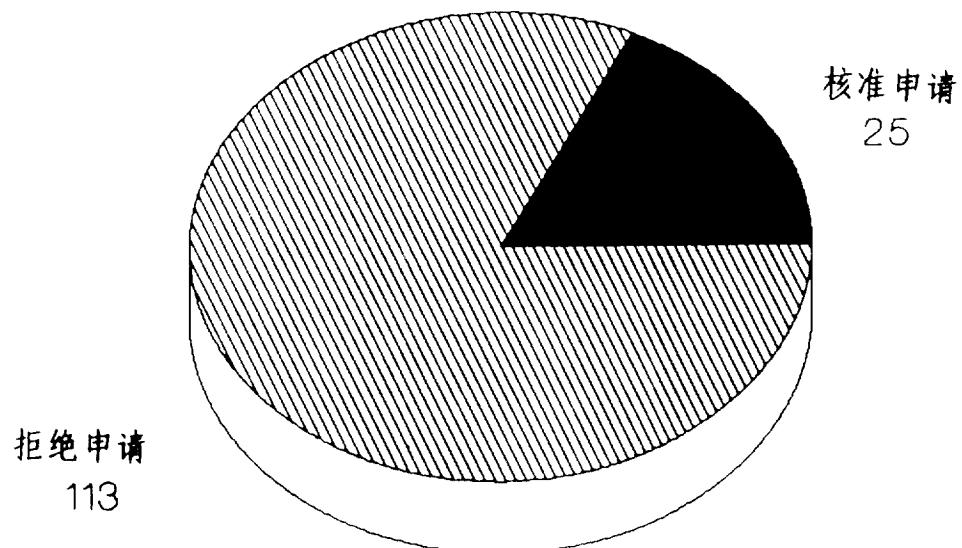


表5(续)

关于确认拘留或发交原审法院的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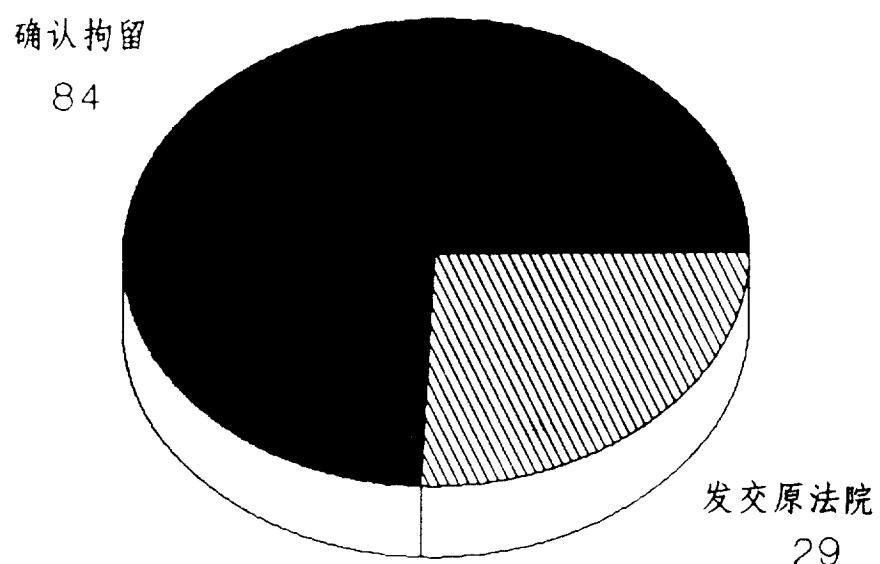


表 6

关于批准释放被告的人身保护裁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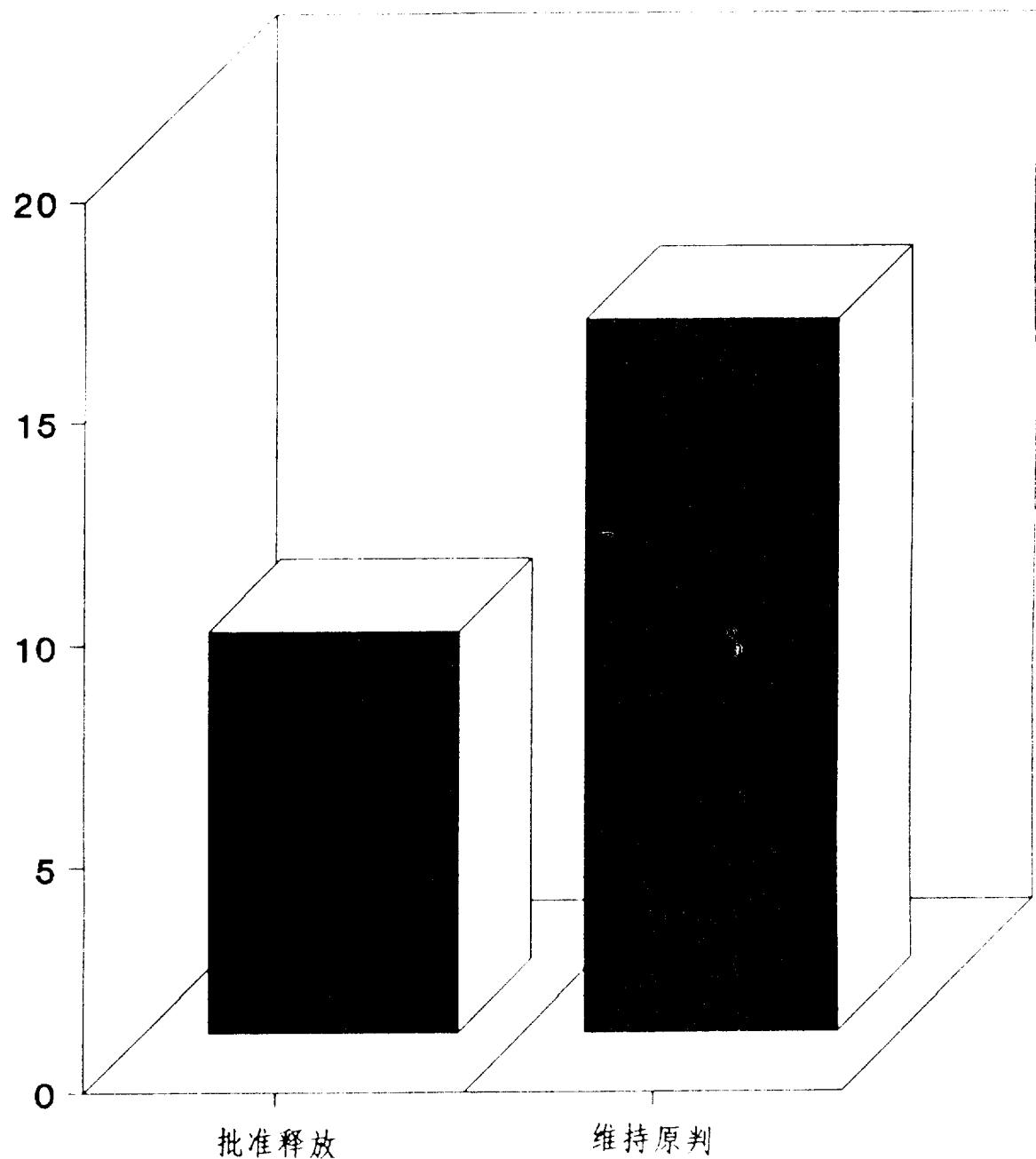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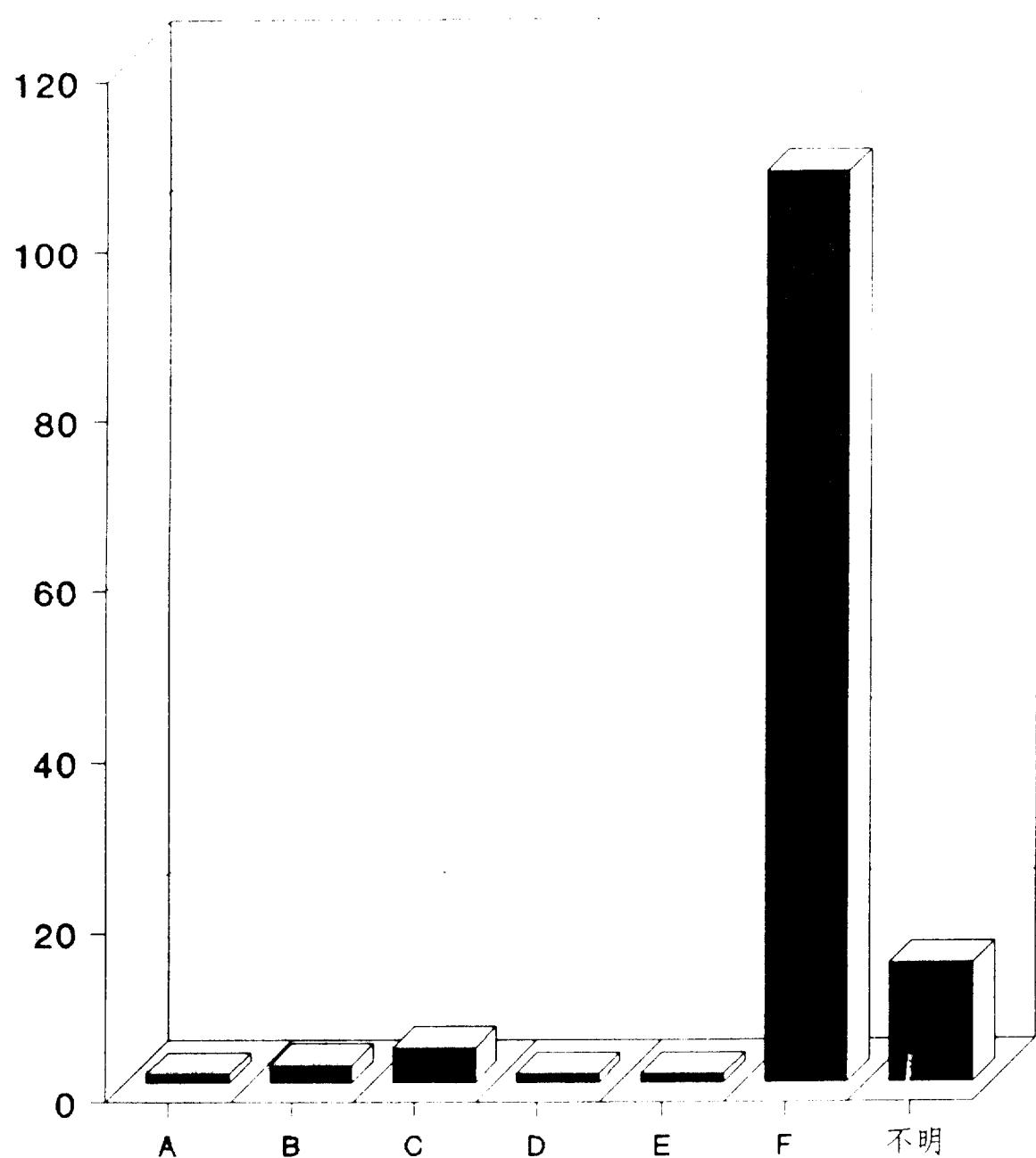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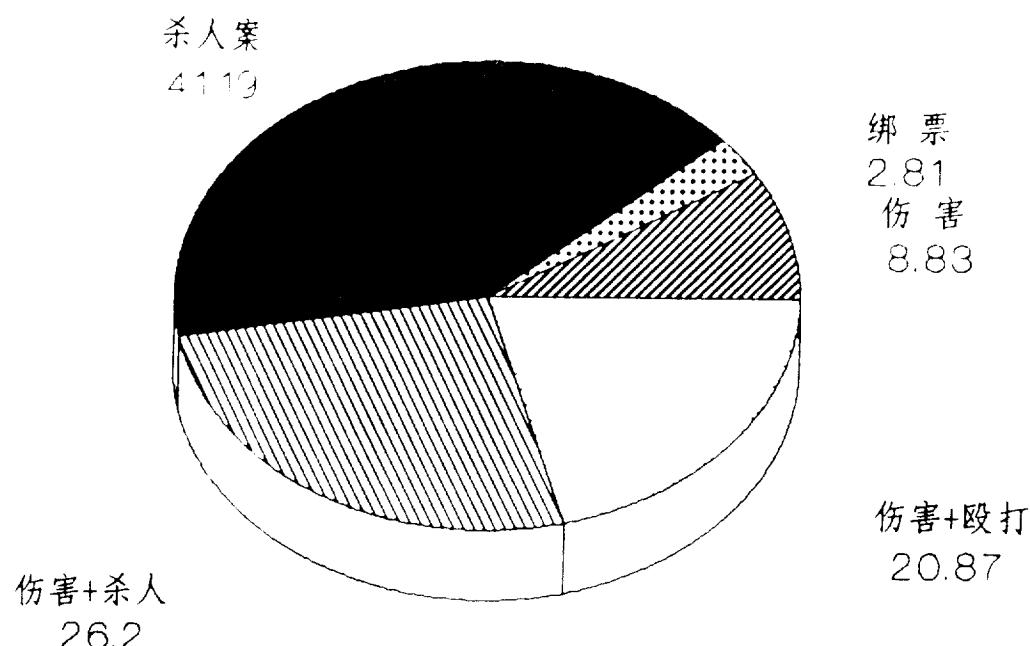
表6(续)

对之提出人身保护申请的机关



A: 临时法院      B: 刑事庭  
C: 财政法院      D: 地方法院  
E: 军事法院      F: 刑事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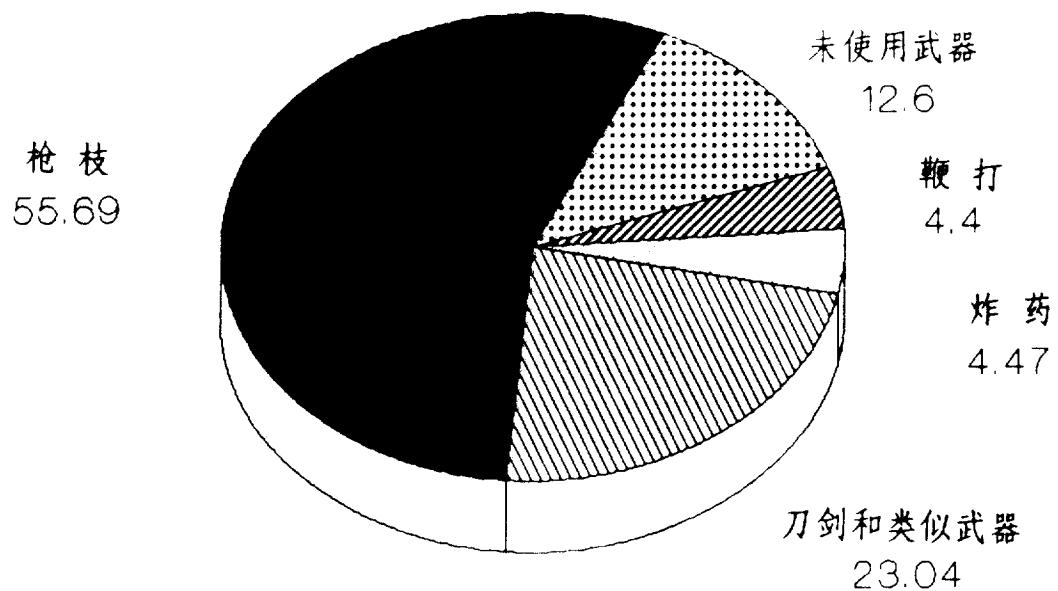
表 7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的刑事罪



百分比

表 7(续)

第七次报告所涉期间刑事案件使用的武器



百分比